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5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3	3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3	4	三	2	審議提案	
3	5	四	3	一、審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張健龍、農業經濟課代理課長張家榕、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鄉長致詞：

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兩位秘書、本所與貴會各位主管及我們代理課長同仁，大家早安，開春的第一次臨

時會，我們要用這個非常愉悅的心情，也很期待，那今天也是元宵節，在這邊來祝福我們貴會及同仁還有觀看議事的所有鄉親們來祝福新春佳節愉快，那首先在新的一年，當然我們還是要為我們五峰鄉自己打氣，那透過這幾年公所團隊在與貴會還有村辦公室的良性的互動，我們其實很實質的可以看到本鄉持續而且穩定的在進步，那連續兩年也是持續攀上我們決算的新高，那七億這個是我們的一個目標，那更是大家依照自身的責任兢兢業業做好本分之下的一個成果，那當然我們未來還是我們會以積極創新的思維來突破舊有的這個問題，那我們也會從過程中來學習、改善和成長，那感謝貴會一直給予團隊的鼓勵，更要感謝幫助我們的所有鄉親們，還有我們這個上主及祖靈的一個庇佑，我想在這一次的議會總共有十二件的提案，民政三類大概是在 381 萬 6 千餘元，農經類有三案 817 萬 8 千餘元，建設四案有 4211 萬 4000 餘元，以及文觀兩案 29 萬 7 千元，那我想在這個議事過程裡面，真的要感謝我們的同仁，在這個年前就已經先把這個資料做準備，那當然有一些這個特殊性的比較急件的一個案子也感謝貴會在這一次願意給我們以這個補案的一個方式來去做處理，那我想其中我們在十二個案子裡面特別需要關注的就是有關於這個甲 3 案民政類的有關花園溢葬案的這個部分，我想這是經過法院調解公告，而且你有本所應考量所有人權益及地方民陳因素希望我們能夠限期完成，那相關的細節我想我們在案內再做詳細的說明跟討論，那另外特別要感謝我們楊文科縣長、陳見賢副縣長以及張益生議員在 115 年度願意來補助基層公共建設，作為本鄉最堅強的後盾，那我也希望能夠透過本案與貴會共同來協助地方鄉親，他們所關心的建設能夠進一步的獲得改善，那我想團隊今年各項業務還有這個目標都很明確，真心的還是希望我們的鄉親可以看到家鄉一點一滴的進步，那希望能夠將這樣的一個成果慢慢會聚成

形，我們除了再一次希望貴會能夠予以支持，讓地方透過本次所提議案，作為它能量的一個挹注，進一步的創造鄉內各個建設來造福我們的民眾，那當然要承蒙貴會，我們的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你廣提的建議，我們來一起反映民意，那當然我對於本所工作團隊，希望你們能夠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那我最後要敬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也恭祝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在新的一年我們一起加油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致詞：

陳副主席、代表會同仁、秋鄉長、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平安，今天召開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也是今年度的第一個會期，鄉公所提出十二件提案，代表會五件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審慎審議，本屆任期內所會各司其職，為全鄉發展共同努力，成效大家都有看到，期許鄉公所今年在鄉政建設推動之外，今年是執行年更是豐收年，真正讓鄉親有感。今天適逢元宵節，新的一年願大家龍馬精神，馬到成功。最後，謹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19 案

陳副主席立達：

請教代理課長，這古道的調查根據我們五峰鄉是不是？五峰鄉的部分？

代理課長張家榕：

是的。

陳副主席立達：

你是涉獵在哪幾條？

代理課長張家榕：

那像今年的話，我們的古道一直以來都還是像我們的，不管是白蘭那一邊，或者是說我們的…

陳副主席立達：

有幾條？

代理課長張家榕：

約有據我所知有 3 條。

陳副主席立達：

大概我們五峰鄉區塊是在哪裡？

代理課長張家榕：

我目前比較了解的是白蘭那邊。

陳副主席立達：

那我們花園這邊有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花園這邊的話，我還要去整理一下那個書面資料再回覆代表。

陳副主席立達：

如果有時間可以去找一下那個天湖的耆老，他們那個遷徙的路徑，那個算是個古道，這是我的建議啦，謝謝。

代理課長張家榕：

好的。

秋主席美玉：

會後我們二號席所詢問的，你回應是說大概有 3 條，那會後你再看資料，然後再回應我們二號席好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好的。

林代表立峰：

請教一下代理課長，因為我們常常看資料，我是比較會比較謹慎一點，因為你執行的情形，因為我不知道，因為這個是人事費用嘛，那這個本案核定，我想這個本案核定這個預算是原民會還是縣政府還是我們公所？所以這個在答覆這個內容的部分，是不是要更明確一下？因為我們有時候會看源頭在哪裡，所以這個預算是原民會還是縣府還是哪裡的預算？

代理課長張家榕：

回覆代表，那我們這一案的補助案是屬於原民會補助的。

林代表立峰：

對啦，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說這些內容，就說本案核定我會查說這到底是哪裡核定的，所以在文字的修訂的部分，我建議就是說能夠很精準說明清楚一點，我想這個我們都看內容的時候，這個我不知道是哪邊的預算，所以一般我們寫內容，我希望大家能夠，我建議大家能夠精準一點，大家能夠進步一點，那如果說文字沒有在內容的部分，那在答覆的時候，口頭在說明的時候把它說清楚，以上謝謝。

秋主席美玉：

所有的課室主管，就是三號席的建議請採納。

乙 1 案

彭代表雅各：

謝謝主席，此案在年前我們跟縣府的單位還有水保署的那個人員有去看過了，因為它的地基的掏空跟那個改善的那個項目啊因為他們比較專業啦，不過本席還是有請我們公所承辦單位希望在一些提案的一些那個格子，也希望說農經課這邊盡快配合縣府這邊來做一個提案，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把它來核定施工，謝謝。

秋主席美玉：

因為我們代理課長才剛代理課長，他可能還不是很清楚提案，那就針對我們八號席的建議來採納好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好，沒問題。

秋主席美玉：

來，鄉長來，他要來加強說明，是鄉長還是秘書，秘書。

羅秘書詩偉：

謝謝主席給予機會給予說明，有關這一案的部分，就是如同我們八號席代表所述，就是在年前已經先行做會勘作業，那水保署這邊的表示意見，因為無立即危害的關係，所以他們的經費非常的有限，建請我們逕行向我們新竹縣政府來爭取這個經費，那不過鄉長也意識到這樣子的一個議題，如果新竹縣政府沒有相關的這樣子的一個經費的話，那我們會考量由本所的預算來跟代表會協商，看看後續有沒有必要做這樣子的一個協助作業，以上說明。

林代表立峰：

每一次水保署都來會勘的時候，他會提到釐清無違規這個部分，我建議公所這個速度要快一點，因為這個查證很快，只要是他無違規你們就行文出去了，每一次我不知道啦，因為永生課長在的時候那個速度之慢，我想這個公所可能要稍微檢視一下，我

想這個會勘完之後，你就去查，查完就趕快彙報，因為水保局都會去問說你們動作太慢太慢太慢，所以這個建議看完之後，不單單是這一件，未來碰到這樣一個狀況，違規紀錄很快啊，我只要一上網，他確實是沒有違規，我就發文出去了，重點就是說因為土地同意的部分會比較慢一點，所以這個我們大家互相的合作，像這樣畢竟有陳情那一定地主大部分 10% 大概都是那個原地主，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尤其查無這個違規事情，他都會問說怎麼那麼慢，公所那麼慢那麼慢，希望今年重新我想代理課長未來在從事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儘快一點，因為時間不會等人的，整個水保的計畫你在上半年度沒有去報，我看下半年度就沒有機會了老實講，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秋主席美玉：

也就是說，就是我們所有的執行進度，除了要說明，然後要讓地主可能會安心一點，就是在執行的方面可能鄉公所要再加把勁。

乙 2 案

秋代表智勇：

大家早，12 鄰農路的這個龜裂的損壞，我們在上個月的二月二號會勘，那本席更想知道的是它的進度為何？

秋主席美玉：

這個可能要問一下秘書，你知道這個案子嗎？因為我們代理課長可能不是很清楚，還是要請秘書來說明。

羅秘書詩偉：

謝謝主席，那也謝謝七號席代表的一個提示，那本案其實代理課長也非常的清楚，我們在會前之前已經先查閱相關的一個進度的一個執行情形，那確實如同七號席代表所述，我們在二月二號已經現勘完畢，那因為這一筆錢到了年底之後，就是年初這樣

子的一個狀態，在分配預算上面，縣政府還沒有一個定位，那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計畫已經籌備好了，那要向我們新竹縣政府來爭取這樣子的一個預算，那我們這是前期的一個最基本的、積極的一個作業，當然已定案的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度跟鄉長還有各代表有做這樣子的一個共識，非必要的時候，我們就用本所的預算來共同來執行，以上說明。

秋代表智勇：

此案是我們這個非常多的這些族人的經過地，那本席也經常走這一條路，那一般的這些轎車是絕對上不去的，所以建請我們公所這邊或是其他單位能夠全力配合，謝謝。

乙 4 案

秋代表智勇：

這個案子也在上個月的二月二號同前一個案子去一起去會勘，那本席也希望也能夠在這樣的一個案子當中能夠全力協助我們的族人的行車的安全，謝謝。

乙 6 案

秋主席美玉：

那如果跟縣府就是看哪一天會勘再通知本席好嗎？

曾課長國龍：

好。

丁 1 案

林代表立峰：

我看好像有施作了，但是後來我有提到是在上大隘增加的部分有增加了嗎？都弄好了，因為我去看在上大隘當時是有三個立柱，那後來我有跟國龍那邊做一個回報，因為轉彎的角度很危險

，還是會影響，所以好像又增加了，好像都做完了嘛，那我不曉得那個就是頭目廣場靠近趙勝典那個部分是有增加嗎？還沒弄是？

曾課長國龍：

兩個部分，你上次講的部分我們都弄了。

林代表立峰：

弄好了，是，好，那因為是我沒有看到圖片傳給我，我只看到上面的部分，謝謝。

丁 2 案

彭代表武藏：

大家早安，我想這個案子在執行情形的第四項，光是第三項這個預算就要高達 5000 萬以上，那我想這個經費這麼龐大，我們想聽聽是不是由鄉長來跟我們報告一下，有沒有難度或者是說為了這個永續的這個，我們環境衛生的這個方向，是不是鄉長來說明一下。

秋主席美玉：

我們請鄉長來做充分的一個回應，這個總經費初估要 5000 萬以上，鄉長請。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主席、謝謝彭代表的詢問，針對這一案，其實在前年我們就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有去做評估了，所以剛剛所提到的第三、第四點有初估經費是 5000 萬的這個部分，其實就是在前年開始我們就委請顧問公司去做這個地點的一個評估，那地點就是在我們這個現在清潔隊的旁邊那一塊，那一塊的話其實現在用地，早期當時在做我們清潔隊隊部的那個空間的時候，假設如果有連同旁邊的那塊地一併來辦理的話，今年我想這件事情可能就會比較好處理，那當時因為沒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就這個案子的

話，如果重新再設計的話，可能就是有這樣的一個總經費超過 5000 萬以上的一個部分，那現在目前我們要做的一個模式是，其實初期的這個規劃包括整體計畫的內容都有了，那我們就是現在視中央單位可以給予補助的計畫現在有哪一些，那之前這個興建這個計畫的這個部分已經在去年度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們正在等中央是不是有類似的計畫來去給地方去做補助，就如同像是我們要做一些新建設施的部分由中央先給予補助多少錢讓我們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目前是沒有中央的這樣的一個費用，那因為因應這個財劃新制的這個部分，縣政府願不願意能夠提供這個部分我想會有困難，為什麼？因為先前就是他們沒有這個太多龐大的這些預算，所以他就是支持我們五峰這邊的垃圾清運是採垃圾不落地的這個政策之外，就給予我們後山清運的這個車輛，委外的車輛跟人員的補助，所以我們才會有代表知道的就是說後面是德高在清運，那他所聘任的由縣政府來去做發包，那接下來的這個部分就沒有落地就直接送出去，這個是縣政府給予我們五峰鄉在清潔維護的這個部分的一個協助，所以這一件案子如果我們自己沒有籌編這個預算的經費的部分先做前期土地撥用、興辦事業等這些相關計畫完成之後，才有可能向上申請，第二個因素就是中央有沒有這個計畫來輔助，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就是暫緩不去做這樣的一個思考，那我們還是會依照現有的這個環保的工作，盡量加緊處理，但是我們針對這個後續清泉風景特定區，假設如果有一定程度的這個發展了之後，或者是說這個露營區合法化的部分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五峰鄉有第一間的這個露營區已經合法了，所以假設如果陸陸續續有露營區的這個合法化的這個部分，那先前我們所討論是不是針對營業的這個垃圾部分要進行酌收費用的這個計畫可能又會再這個討論了，所以我們就視這個計畫的這個狀態再來去做這個評估好嗎？

彭代表武藏：

那我再請教一下鄉長，我記得我這個案子是因為考量到露營區民宿還有家庭的廚餘的處理，這個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去應急的，這個有一個緊急的作為，那要不然我曾經也有發現幾個地區有亂丟廚餘的現象，我這一家是因為我有種菜會掩埋，是不是能夠做成堆肥的一個情況這個是我希望有它的作用，那至於其他沒有挖土的工具的人，那勢必要把這個廚餘要處理掉啊，現在外面廚餘都不收了嘛，那就是因為豬瘟的問題廚餘都沒有來收了啦，那所以這個部分是我覺得在我們這個地區是水源保護區，那底下要用水的這個都會區勢必會慢慢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有應急的作為。

秋鄉長維書：

回覆代表，目前我們針對廚餘的部分就依照這個常態性的作法，應該要由這個營業單位這邊來自行處理，那另外我們針對家戶的這個部分，實際上家戶他所產生的這個廚餘量，目前就我們五峰的這個狀態來講，並不是特別特別的嚴重，但是你剛剛有提到就是說，是不是有這個民眾把這個廚餘的部分有隨意傾倒這部分，如果有遇到這個問題我們先直接查處了，所以我們現在還是依照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因為你剛剛講說廚餘的處理，其實它很複雜很複雜，我其實有先思考過，我們之前不是有到雪霸農場那邊去觀摩它的這個廚餘的堆肥的示範的這個部分，但是實際上它第一個它需要空間，第二個它需要材料，第三個需要人力，這些其實都是有關於費用，那如果是在地方上要去推行的話，我們現在目前並沒有任何一個計畫的經費可以給予支持啦，那我想這一件事情，謝謝彭代表的提醒，我們會來跟這個新竹縣環保局這邊來去詢問是不是有類似相關的一些計畫，或者是一些這個教學的

一個學習這個部分可以讓我們來去做這個處理我們鄉內廚餘問題的這個部分好不好？我來詢問一下再回覆給彭代表，那基本上，因為我們本鄉還有幾個重要建設，包括我們代表一直所提的這個行政大樓這個部分，優先順序來講會比較前面一點，那另外針對本所現在還有幾座受到監察院所列管的這個，應該是說尚未合法建物的部分需要處理，所以我們還有很多的要項，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不會是在我們的優先選項，這也要跟代表這邊來做說明，以上。

陳副主席立達：

再問一下鄉長了，那目前來講，我們這個廚餘的一些方向，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因為我們現在新竹縣有一個就是專門接收到一些各地方，包括學校的這個廚餘他會弄到他那個場，然後它會轉化成黑水蛇，然後變成是一種是非常好的一個肥料，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如果有這樣的一個計畫的話，可以就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去參觀，這個是在新豐地方，目前來講我們台灣有嘉義、雲林，目前我們新豐是比較知道的資訊是我們新豐有這個，我是覺得是說我們可以就這樣的一個議題可以去參觀，看看他們是怎麼弄的，我是順應我們現在這個五號席他有這樣的一個先見也不錯，那我們五峰鄉確實真的是露營區真的是很多，那有時候那個廚餘不知道何去何從會直接丟到垃圾車也造成一些不方便，那我們可以轉化成這個東西，看怎麼樣做計畫，可能可以從環境部這邊可以提出一些申請，說不定啦，那我的建議是這樣，我們可以去參觀，多多參觀，我們五峰鄉也許對環境的話，我們現在有這樣的一個意識也不錯，我的建議是這樣。

秋鄉長維書：

謝謝二號席代表所提出的這個建議，我們就採納，那是不是就請我們文觀課這邊針對這個新豐在廚餘處理的這樣的一個模式去觀摩來去做參考，謝謝，謝謝代表。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張健龍、農業經濟課代理課長張家榕、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12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甲 1 案

秋代表智勇：

好，根據課長剛剛的說明，那詳細的時間大概就是 5 月份才有可能去重新開站嘛，是，然後那這一段時間還有兩、三個月的時間，除了送代餐之外，那一些之前這個之前的像一些各樣的服務還是有嗎？還是就是指只有代餐而已？

朱課長巧文：

其實我剛剛有先大概說明了一下，我們現在因為要跟上級督導的長官討論清泉文健站是不是能夠在 5 月正式開站之前我們先一樣先試營運開站，就像當時竹林文健站這樣子試營運開站，那至於長者上課的方式當然還是回歸到計畫內容，我們會排定課程，只是說實際上課的地點會按照課程的內容，我們再去做選擇安排這樣。

秋代表智勇：

好，本席是對我們公所代管是非常的有信心，因為我們看見有幾個五峰鄉這個文健站被我們這個五峰鄉代管之後，各樣的情形、狀況都非常好，希望我們清泉文健站也是如此，謝謝。

趙代表春玉：

請教一下課長，目前茅圃文健站的照服員有幾個？

朱課長巧文：

目前茅圃文健站的照服員 1 位，因為另外 1 位最近才離職，但是我們公所有有先支援兩位那個清泉文健站的照服員在上午協助他。

趙代表春玉：

好，那你這個 115 年的預算都已經編下去了，在這個缺照服員的情況之下，那這 1 位的照服員的費用，那你如何來運用？

還是一樣退給原單位？

朱課長巧文：

我們現在也要再做甄選要做甄選，我們現在正在做甄選，預計3月，如果時間沒記錯的話，應該是3月16號那一天我們會進行…

趙代表春玉：

在1月到3月的這一段費用的期間你如何去運用他這個照服員的費用，你還是要給他嗎？因為他還沒有到位。

朱課長巧文：

茅圃文健站的照服員本來有兩位。

趙代表春玉：

對。

朱課長巧文：

離職的那一位是從我們3月1號才離職的，所以1、2月份他當然還是有薪資。

趙代表春玉：

他離職是3月1號，昨天我去的時候不是這樣，而且那些老人家都在跟我們反映，所以我今天才會跟你講這件事情，那沒關係，那主要在你甄選這個照服員的這個師資專業的問題，你一定要審慎慎重，那我昨天去了，我也看了很不舒服，我相信你知道我在說什麼，這個部分再去考核，以上，謝謝。

彭代表武藏：

請教課長，清泉這個健康站移設到藝術之森，那藝術之森的哪一個位置，那它的廚房設施完全沒有的情形之下，要重新去購置去安排，那按照這個原民會的補助要領，是到114年底嘛，那115年開始就不會再補助了，那現在補助200多萬，那這樣的整個預算來配置的話有難度嗎？

朱課長巧文：

代表問得好，那我這邊先報告一下，我們藝術之森清泉文健站的設置的點是放在以前舊派出所那一棟，然後再隔一個廣場，就是廁所旁邊的那一棟，廁所旁邊那一棟就是我們公所目前有策展的空間，那個策展的空間它後面就有現有的廁所了，不是廁所抱歉，我更正廚房就有廚房，不過就誠如五號席代表所說的，內部還是需要再重新整理，有一些地方也要在那個修繕過，那至於經費的部分，雖然原民會已經沒有核定友善空間的經費了，但是今年度由縣府那邊會核定給我們費用，那如果有不足的部份的話，那也是可能就是由我們本所這邊再自籌。

彭代表武藏：

課長，你剛剛所敘述的我不是很清楚是要占用哪一個區塊，因為藝術之森這麼大，如果這個我們老人家，都不是很方便嘛，一定會有帶一些家屬進來，那如果全部都規劃為文健站的話，那是不是會影響到其他的發展？我是擔心這個部分。

朱課長巧文：

其實這個藝術之森的選定，當然也是有跟鄉座這邊討論過，那平常策展的話其實平日那邊來的人數其實不多啦，通常都是假日，那文健站主要營運時間都是一到五，所以它應該不會影響，雖然它旁邊是策展空間需要很寧靜的空間，那當然這部分我們會隨時提醒我們站內的長者，那平日的話其實有文健站長者在那邊反而更能活絡藝術之森。

彭代表武藏：

能不能借用鄉長的智慧來告訴我們更清楚更詳細，我是擔心是說文健站人員他的…不是行動方便的，會引進很多子子孫孫進來，那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用地發展，這個部分是我比較擔心的，那鄉長是不是來說明一下。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主席、謝謝五號席代表對文健站的關心，那也謝謝七號席針對清泉文健站的這個設址有這樣的提問，我跟您報告藝術之森很大，但確實就如同你所講我們現在預計這一個文健站的位置是在我們舊派出所的那一棟，那當然剛剛課長有提到就是說廚房空間的這個部分，我們尚在考量之中，那跟藝術之森的話，我們選擇在最後面那個舊派出所，因為它旁邊有一個平坦的一個地方，那它也是在最邊間，所以對於這個藝術之森道路上來的這個主要的展區的部分還有一段距離，所以在平常使用上面的話，應該沒有太大的這個狀態，那實際上我們會選擇那個地方，第一個它比較安全，道路或者是這個使用空間上面都比較平坦、比較適合老人家，那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在遷的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遇到的狀況，第一個，在去年度的時候，我們原本的嶋瀨的文健站才被評是不適任的這個文健站，那我們接到這樣的一個訊息的時候，其實這個訊息很短，雖然我們之前都知道它是一直在評鑑不是特別好的狀態，但是獲知這樣的一個訊息其實是去年底，那到今年確定是由我們來去做接管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很努力、很努力的，就像竹林文健站一樣，是要求那個中央原民會這邊給我們機會，讓我們有機會來照顧我們自己的老人家，那現在選址的部分可能遇到了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選用這一個藝術之森最旁邊的舊派出所這個場域的部分可能它還是需要去做一些修繕，那修繕的費用剛剛課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原民會那邊沒有，但是縣政府原民處這邊就依照這個場域空間的部分有給予費用，那經過我們協談，過去的話是我們跟尖石來去做這個互相爭取，今年 300 多萬的這個經費，我們如果按照比例來講的話，其實我們大概是三分之一的這個金額，但是因為我們有這個新移站

的這個部份我特別有跟原民處跟尖石鄉公所來去溝通，所以我們今年的費用大概是 160、150 這樣子的費用來去做這個使用，那在 150 的這個費用裡面，從我們設計團隊規劃上面是遠遠不足，所以我們可能就會用自己的這個經費來去籌編一些，那當然我現在是依照我們可能空間需要的這個狀態去做一些這個酌減，因為顧問公司所設計的 300 多萬的部分可能是整區域的這個部分來去擴大辦理，那我們可能在細項裡面的部分我們去做一些減做，讓這個補助經費跟使用經費上面能夠盡量的平衡，那請你放心喔，我們這個預計的這個時間為什麼會在 5 月、6 月是因為前期我們還是有工程的工作需要去做發包，相關課程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這個督導單位這邊來溝通，那是不是擇定一個地方，其實現在那個空間整理乾淨的話，上課是沒什麼問題，只是說它的機能上面是稍嫌有些不足，但安全性上面的評估是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就連旁邊使用廁所的部分，也是有這個身障的這個這個空間，所以應該是可以，那只是就是說這個餐食的這個部分在廚房還沒完成，就像之前茅圃文健站一樣的狀況，我們可能會用外面那個做餐的方式來去做處理，那儘快的把這一個室外空間跟這個廚房空間的這個部分，還有廁所空間盡快搞定，這樣我們就可以符合這樣的一個相關規定，那其實這些都是在期程之內，請代表們放心。

彭代表武藏：

那個空間如果是下雨天要容納 20 位的這個參與的人我覺得遠遠不足，那如果他要活動，因為他老人家就是要活動嘛，你沒有活動的空間，外面沒有風雨操場，那這樣的話，是不是在發展來講，不是一個非常合適的地方。

秋鄉長維書：

那個地方大概是我們清泉地區最好的一個地方了，沒有其

他，那為什麼會選擇那個地方？雖然它室內空間小，就如同你所說的，塞二十幾個人可能會比較緊繃一點，但是我要講，實際到站的人數不超過 15，甚至在 10 下，常態參加的這些長者大概是這個數量，我必須要老實講，那除非是後續有針對這個清泉文健站的部分，大家這個長輩如果有，對他有信心，然後就願意來參與的話，其實我們藝術之森，派出所旁邊那個邊間左邊還有一間，所以我們這個策展的部分有四間嘛，對不對，所以這個空間實際上如果還有需要使用的話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那我剛剛有提到，除了廁所、戶外空間還有廚房空間的部分這個已經在我們所爭取到的經費裡面已經在規劃了，就等三月份的時候我們就要去做這個設計跟發包的動作，那應該都可以去做一些補強啦，尤其是室外空間的部分，我們有思考是不是有一個符合法規、相關法規的一個這個外頂棚的這個部分來去做處理，但是我覺得兩個文健站可以相互去比較一下，當初在鳴瀨文健站的時候，其實它的空間跟使用的條件，可能沒有現在我們所設定的這個這個場域更好，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但是盡量把這個場域的部分能夠做好，然後做到這個好好善待跟照顧我們老人家的這個責任。

林代表立峰：

那個課長，其實我覺得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將來勢必會碰到一直代管一直代管的一個現象，所以比方說這個花園也一樣，竹林也一樣，過去都是協會來處理，那清泉也是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我不知道，我記得好像有提到，就是我要提的就是專案人員的部分，就補足那些照服人員的一些行政的一些事項的推動，那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這個四站都是公所在代管，所以等於是增加你民政課的業務了嘛對不對？現在我們專案人員在這個 4 個代管的情況之下，我們目前只有幾個專案人員？

只有 1 個，所以剛剛我們六號席也提到了，就是說這個像茅圃這個狀況照服員如果不足了，所以我們在推動這個它的一個相關的一些行政事項是相對的我們公所會比較吃力了一點，所以 1 個，那目前的一個狀況是 4 個代管，只能配 1 個專案人員嗎？
朱課長巧文：

在過去 114 年，原民會核定的專案人力確實是這樣，每三站可以配 1 位，不過這邊也要再做補充的是，因為這個原民會的專案人力的經費只有到去年而已，今年的的話就是…
林代表立峰：

所以你看為什麼這個我後來發覺到文健站因為他們的行政的能力，可能有一些是不足的狀況，訓練也不足啦，所以常常到那邊之後，因為可能在行政程序各方面的一些作業不太那麼清楚，造成了他們自己的壓力，然後甚至都辭職不幹，再加上可能薪資也不是那麼高啦，最主要是這個，所以變成說一直代管，未來有可能其他的也是一樣，會面臨像這個清泉文健站一樣，後來一樣可能其他變成這個樣子，那未來怎麼因應這樣的一個狀況，你看剛剛鄉長也解釋了，我想他要符合他的文健站的一些他的硬體設備，那這個可能你們要未雨綢繆，我想聽聽看如果假設真的都是我們代管的情況之下，你的人力不足那有可能面臨你看過去竹林文健站這個狀況就停站了，那原民會給我們機會，那我們也希望能夠造福這些老人家，那我覺得是說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面臨的就是你們會增加業務了，面臨的是你要找場域，這整個區塊你們要未雨綢繆，我是要提醒你們，哪一天十八兒的文健站停站了，不想做了，協會不做了，你們要接收了，場域那很多的硬體設備，包括它周邊的這個硬體都已經協助他們，你們要收回嗎？都已經建在那邊你會收回嗎？這個可能你們要跟這個可能要思考對不對？蓋完了東西結

果是教會在使用，那這個財產怎麼處理誰可以來回答，有誰可以來回答財產要收回嗎？那是公務東西，公家的東西怎麼收回？有沒有收回？

朱課長巧文：

好這邊回覆三號席代表，那我這邊就以我們今年代管清泉文健站做舉例好了，有關於設備的部分，當然原則上能夠拆除，能夠那個搬遷搬移的我們都會拆除搬遷，然後當然首先也是要看它有沒有達到那個保存的期限，如果說達到那個期限的話，那我們這邊也有循報廢的程序到縣府那邊申請報廢。

林代表立峰：

過去我們就是有經驗協會去做之後，後來他的所有的財產東西都不是列入移交了，所以這個在行政單位要提醒你們，這個要面臨這樣的一個問題，如果說哪一天，這個是公家的東西，你也不收，你也不敢收啊，廁所建完了，你也不敢去拆啊，你敢嗎？所以這個可能你們要未雨綢繆，給你們一個小小的一個建議，我不再問了，謝謝。

彭代表雅各：

講到這邊，因為那麼多同仁都有針對這個文健站的那個事務很多的疑問，我這裡也是有一些些的想要跟課長這邊報告的就是，其實我們文健站內部也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就是我們的照服員的服務的態度，以及他們對老人家，因為每一個老人家都是從不一樣的家庭到文健站，對不對？也有很多老人家一直在針對服務這一方面的問題也很多，你像之前竹林文健站，他們是在教會，然後教會的東西跟文健站的東西也分不清楚，到底因為教會這邊也有也有一些反彈了，所以我是希望是說我們文健站的負責人，包括我們的照服員，有很多的問題的話，應該要反映到我們承辦這邊來，包括你看現在清泉文健站的問題

也很多，還有茅圃站，我也是聽說，泰雅語也很多啦，我們花園是說，絕對他們老人家去文健站是絕對不能飲酒，至於說在外面先飲酒再回去文健站是不是要請回不能讓他到文健站去，萬一說在文健站發生了什麼事故誰要負責，這個林林總總很多這個問題啊，當然我們民政課這邊承攬當然是很辛苦，因為越接越多的站，我是奉勸，我們也要去做很多的調查，每一個站的問題把它解決，我認為是這個都要一一的在做，這樣比較不會造成我們公所這邊承攬的一些問題，很多他們也會跟我們民意代表也在那邊抱怨反映，所以我希望說我們課長能夠在這一方面多做一些功課，好，謝謝。

彭代表武藏：

文健站的設置應該是永續的，這個是會長久設置的，所以講到管理財產的部分，10 年以上是拆不走的，一定可以移交，那 1 年、2 年或者是 5 年當中的，我們當然造冊可以自然消失的，當然還要報廢，我所謂的自然消失就是報廢，不必要收回嘛，所以這個東西你只要造冊，年限到了，耐用年限到了，自然就會你還是要經過財產管理的報廢，那個手續只要有了就 ok 了嘛，所以這個不會造成困擾，只是說行政人員的能力有沒有到位的問題啦，剛剛就是三號所提到的部分，這個是我的提醒課長，我想這個對你來講不是難處很簡單啦，只要訓練一下這個底下的行政負責人，就不會太難，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朱課長巧文：

好，謝謝五號席代表，那我這邊業管還是針對剛剛三號席、八號席、五號席代表所提出的一些內容，這邊再跟各位跟大會報告一下。第一個其實當然三號席代表所提未來也許我們會，也許其他非代管站有可能會面臨到我們公所代管的這樣的情況，但是按照原民會他的文健站的實施計畫，其實他第一個

最優先，他還是希望能夠鄉內的協會來營運管理，那當然在我們公所還沒有找到有意願的協會或者是長照機構也可以，如果有意願的話，那當然我們就是照原民會的那個計畫，如果可以讓協會來營運管理的話，當然就由協會來管理這個部分，那再來第二個，剛剛八號席代表所提到，當然照服員的態度，我這邊跟大會還有在現場看錄影的鄉民們這邊報告一下，其實鄉內文健站最重要的工作人員，當然每個人不管是照服員還是廚工還是計畫負責人，他都有他一定的分配工作，但是最直接第一線面對長者的就是我們照服員，當然在照服員，他在一整年，當然他除了上課，他還是有一些課程，在原民會的課程，他也必須要去學習去上，來精進他的照顧服務的工作然後，當然在面臨到各站每天遇到的這些狀況，當然照服員的臨時、現場的反應也很重要，所以還是要回歸到，不管是我們代管站還是非代管站，照服員為長者的服務心態就相對的很重要，還有遇到任何狀況，就以我們代管站的部分，他有沒有第一時間就是按照 SOP 的流程來做作業，來處理長者的問題，但是據了解，據過去我們公所代管的文健站，他們都有按照那個文健站的 SOP 比如說長者暈眩昏倒，我們當然第一時間除了聯繫家屬，還有那個聯絡那個救護車等等，這些 SOP 我們也都有做，但是除了這個之外，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部分，代管站的照服員我還是希望他們能夠及時的跟我們公所反映，我們公所才能即時做處理，這是這邊跟大會這邊做的補充，那至於財產的部分，那其實在文健站的健康系統，它就有一個子系統，是專門來建置文健站他所購置的一些設備，只要照服員他建置完善，那基本上我們財產管理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秋主席美玉：

謝謝課長的說明，那我想本席這邊有小小的一個看見或建

議，就是我們剛剛其實文健站剛剛開站的時候，就拿我們清泉文健站來講，它一開站，所有的照服員非常的用心，除了排課以外所有的就是該做的都有做到，那時候我就對我們清泉文健站的照服員的素質看得非常的欣慰也很高興，那他們排的課就是很用心，後來慢慢慢慢的時候，可能不只是清泉文健站，包括可能茅圃文健站，我就看到可能是在，就是我們協會的管理上有問題，那除了照服員可能早上會先喝一杯以外，照服員還會帶小朋友，自己家裡的小朋友很小小的，不是大的可以就是不用那麼專心照顧的，就一邊照顧小孩，然後一邊還要照顧老人家，我不曉得這樣子的照顧能夠很周全的照顧老人家嗎？相對的他們所排的課程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清泉後面的文健站的照顧就很大很大的問題這樣子，一個一個接一個離開這樣子，那我想說這個，如果是我們要招這個照服員，是不是可以看一下他們素質的問題和專業的問題，可能這個要列入在你們評選的之一，不要隨便來一個我就用你，因為我這邊真的很缺照服員，什麼人來我都可以用這樣子，那考評的問題，我覺得給你們小小的建議，真的要用心一下啦。

秋代表智勇：

綜合我們剛剛所有同仁的這樣的一個建議跟意見，本席也想到一點，如果未來有任何的機關或者是團體可以承接我們公所這些代管的文健站可不可行？第二點，如果可以的話，那我相信是我非常持著樂觀的態度，除了可以去減輕我們這個公所的負擔之外，那當然也會有可以創造我們地方更多的就業，那第二點，那如果可以的話，要有什麼樣的資格跟條件請說明。

朱課長巧文：

這邊回覆七號席代表剛剛所提的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如果鄉內有協會團體願意來承接文健站的話，當然我們公所，不單

我們公所，縣府原民會也會去評估這個協會是不是有這個能力來接管這個文健站，那在還沒有評估好之前，那當然還是由我們鄉公所來代管會比較好，然後再來第二個問題，你提到的有關於照服員條件資格的部分，那照服員的話，基本上他要有照服員的證照，或者是有那個照顧服務的相關經歷。

秋代表智勇：

我要問的是，如果可以的話，他的條件比如說，那個場地或者是如果可以其他協會來可以承接的話，比如說他的場地要是合法的建築物呢？還是有一定這樣一個空間在，我的意思是這樣。

朱課長巧文：

回覆七號席代表，當然因為文健站主要是長者在那邊上課，所以說以文健站的場域空間來看的話，原則上要以長者最友善的空間來進行，比如說它的樓梯的階梯高，高度差不能夠太高，然後也要有友善設備、友善廁所的設備這些等等。

林代表立峰：

我們花很多時間在這個地方，其實說真的，其實我看這個，其實原民會，我倒覺得它的原意是，如果是補助的話，當然我會為公所講幾句話啦，因為有些他也希望是透過協會，因為我們全國的山地鄉，它是部落部落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那所以透過協會來協助，那不單單不能說公所要完全負這個責任啦，我覺得你看剛剛講到考核人事我們怎麼考核他，我想主辦是協會，我怎麼考核他的人事跟他的考獎，還有包括他的這個他做的這個狀況，所以說當時說代管的話，實際上在代管這個部分只是一個臨時性的而已，希望還是回歸到我們剛剛秋代表講的是說，協會來做是最好，可是我們很多協會，碰到很多像這樣類似補助的，其實他們專業的不足啦，老實講就是我認為

應該就是財務上的一個問題是最大，尤其在行政程序的部分，通常都是因為財務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之下有的要暫墊有的可能是負債了，就變成說很多照服員都不願意去接這樣的一個這個事情，因為確實是專業不足，我想他不是財務背景的，如果主計主任的話，那有可能會輕輕鬆鬆，所以這個我說你們真的要未雨綢繆，你們代管就變成是你們多了一個業務，所以很多你這個其他協會像可能還有其他，這個不是代管的，有可能會發生這個狀況，就變成你們多了一個業務變成我們就會去問你們，你們怎麼去管理的，那這個我們權責都並沒有很清楚，到底是公所，你看剛剛我們很多提到的，說他可能喝酒的情況之下，這個我們誰考核，誰要考核，如果協會辦誰考核，那當然是協會負責人啊對不對？那如果代管當然是公所代管這邊要負責考核了嘛，對不對，他不行就把他換掉，可是很多就是因為很多，大家希望說趕快有人去服務，所以才會有專職人員，他就是要協助我們這些真的不足的部分，包括財務的，包括他的行政程序，包括一些教育訓練，這個人要很強，我們也希望是說，你三個代管以上，第四個能不能增加兩個，包括他很多結報的東西都可以協助了，這個我們也希望說這個政府的美意是好事，結果後面變成我們造成公所的負擔，這個我們權責並沒有說的清清楚楚啦，所以剛剛有提到說協會，那我覺得又更奇怪了，如果說更好的 idea 我們這個日照中心，如果是全鄉，來到這邊，那我們會有很多問題，可能通車的問題，如果來到這邊通車的問題，很多都是這個問題啊，你看部落的那個文健站也是通車交通的問題，我想這個是很大的一個工程，所以自己不要攬那麼大的工程，我覺得說真的沒辦法，那真的沒辦法就停站啊，要不然怎麼辦，只能這樣子啊，但是我們的美意是希望能夠多照顧這些老人家，那剛剛說帶小孩這個部分是不是

符合規定？這個除了協會還有公所這邊要稍微要注意一下啦，不要說有上班喝酒的或是說這個很多一些比較會有一些不一樣，很多那種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不要攬那麼多事情啦，真的，你四個代管你現在一個專職人員，底下的照服人員都離開離開，那你們自己要去接，一個協會不接又跑到我不符合規定那個位置的地方，對不對？都沒有所謂的周邊的一些空間他們使用，我覺得是說你們自己去未雨綢繆考慮一下，好不好？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們針對甲 1 案，我們用了 40 分鐘來討論，那我們這個甲 1 案，我們有很多的建議，那請課長這邊來，就是來用心，或者是要怎麼樣去解決文健站很多很多種種的問題。好，我們下一個，我們來，我都弄昏了頭，我們針對甲 1 案來表決，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甲 2 案

林代表立峰：

因為我想應該是這個是專案人力，就是我們現在因為有三個以上代管才有這樣子的一個部分，過去是原民會嘛他是在前瞻計畫裡面的基礎建設的預算嘛，那這一次是縣府的，這個我要問就是說，我們縣府將來以後還會繼續用嗎？會有這個預算嗎？除非是說我們報萬一真的沒有核給我們，這個真的我們會少了一個人力，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朱課長巧文：

好，謝謝三號席的提問，那有沒有專案人力這個部分，這個專案人力確實是有他的必要，就誠如之前上一個提案，跟三號席代表提到的文健站的業務它的範圍很大，然後問題也有很多要處理，確實真的還是要有這個專案人力的設置的需要，那

就是因為原民會去年的經費就只有補助到去年，所以縣府跟我們公所這邊也很頭痛，雖然跟原民會反映了，真的確實有反映，確實有反映，不過原民會沒有後續的，目前原民會他們在那個評估啦，那也還沒有確定的結果，所以在今年度的費用的話，縣府他們那邊是有預算可以來先行支應我們今年我們專案人力的費用，但是 116 年度的話，這邊大家可以請翻閱到手冊第 42 頁，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在 1 月 8 號也開過了協商會議，在會議決議的第二點的部分，如果說原民會在 116 年度還是沒有這個專案人力計畫的補助費用的話，那 116 年度專案人力的部分，會依照會議決議就是由我們縣府跟公所按照這個補助的比率來支應這個專案人力的費用。

林代表立峰：

那這個當然解釋的很清楚了，我們當然希望是七三比的話，我們鄉庫大概要自籌 30% 對不對？那還不錯，這個是原民會的決議，萬一如果說縣府不出呢，因為這是他可以不鳥你那個啊對不對？縣府也可以不鳥你說七三比，萬一不給呢？

朱課長巧文：

這邊回覆三號席代表，這個會議是縣府原民處召開的，所以這個會議決議是那個縣府跟我們公所最後達成的協議，因為你這邊第二點是原民會核定的辦理，原民會啊，他不是原民處啊，這是他是講原民會啊。

朱課長巧文：

它這個會議決議的說明二，那個文字內容主要是說，因為文健站每年原民會都還是會核定文健站的實施計畫，所以只要它一定都會核定業務費，所以在核定業務費的情況之下，文健站還是要實際營運，但是沒有額外核定專案人力的部分。

林代表立峰：

對啦，這個應該要永續經營，對不對？你 70%，那希望能夠百分之百，決議就決議要七三比，對不對？所以會變成說，雖然是人力費用啦，這個變成說我們也會造成我們鄉裡的這個鄉庫的負擔，就是增加一個人力，這個我們盡量去爭取，我認為是 116 年的這個部分，這個可能要我們盡量在今年能夠我們會發聲嘛，我們盡量去跟縣政府去 complain 好不好？建議是這樣啦，好不好？謝謝。

彭代表武藏：

課長，這個決議的第二項，有關 116 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倘經原住民那一個字，他說如果是經過原民會的意思核定才來辦理，那縣政府如果依照原民會的一個規劃，它可以補助 70%，那我們還是自籌 30%，這樣的預算如果是長期這樣做的話，我們還可以這個繼續辦理長照的一個工作嗎？那個字你解釋一下，他說如果是經過原民會核定以後才來辦理，如果沒有呢？那就是依照規定，縣政府還是要代管的話，那就是他負擔 70%，是這個意思嘛？是嗎？如果沒有的話呢？你怎麼因應？

朱課長巧文：

這邊回覆五號席代表，那其實縣府在這一次的協商會議，就有說，當然這個前提是不管是公所還是縣府，這邊還是會持續跟原民會來反映。

彭代表武藏：

課長，口罩麻煩你拿一下，講不清楚，我聽不清楚。

秋主席美玉：

你要大聲一點，因為 5 號席可能要聽得…

朱課長巧文：

好，在這一次 1 月 8 號的協商會議，那其實縣府跟我們公所還是有一個共識，我們當然會持續跟上級原民會發聲這個專

案人力的需要，那但是在原民會還沒有確實會核定這個專案人力計畫的補助費用之前，因為文健站還是要持續營運，那在這個說明二的這個部分，它說 116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指的就是文健站的那個實施計畫，這個不是指專案人力的計畫，只要文健站有那個實施計畫，原民會一直有持續核定的話，那目前在那一天會議的決議就是，我們就參照現在的制度賡續執行還是先由那個縣府這邊分攤 70%，然後我們公所自籌 30%這個部分來支應這個專案人力的費用，一直到原民會…

彭代表武藏：

好，課長，肯定一下是不是未來就是原民會全權處理這個長照的工作，對不對？永續編列預算。

朱課長巧文：

文健站實施計畫的補助經費本來就是原民會的那個費用。

彭代表武藏：

那以後都是…因為它前面講到 115 年就不補助嘛，那現在是講到 116 年，如果是有繼續規劃這個工作的話就繼續嘛對不對？

朱課長巧文：

簡單來說，只要文健站實施計畫，原民會每一年有核定下來的話，核定下來，那這個縣府它…

彭代表武藏：

就有相關作法嘛。

朱課長巧文：

關於專案人力的部分，在原民會還沒確定會補助專案人力的費用之前，會先由縣府那邊，跟我們一起來用 70%跟 30%的比例來分攤這個專案人力的費用，直到原民會確定會有這個專案人力的計畫經費的時候才…

彭代表武藏：

課長，我是這樣啦，長照這個工作是照顧老人家，是我們鄉民的老人家啦，那我們自籌自然是好事，但是會傷到我們整體的、整年度的預算，那如果鄉長有什麼規劃要蓋行政大樓，這個廚餘處理場那麼大筆的預算就會沒有錢嘛，所以課長要努力這個部分，不要讓我們有自籌的現象，要努力一下，努力爭取，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想這個課長可能也沒有辦法，就是當下回應，因為這個原民會的文是這樣子，那我們還是請鄉長來做更仔細的一個回應。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主席、謝謝 5 號席代表所提到，剛剛課長其實講的也是沒錯，這個在會議決議的這個部分，這個會議決議是由縣政府原民處的會議，這在這個 42 頁最上面大家都可以看到，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的研商會議的議程由他們來主辦，會議決議的部分都是第一項，115 年我要提到的是這個專案人力的部分只有新竹縣才有，所以它是一個專案計畫，所以它這邊第一項就是寫說 115 年尖石鄉公所還有我們，專案人力經費是要採納入預算來去做辦理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所以是這樣子，那當然其他各縣市的話，就是依照這個原民會的，它這個文健站的這個相關計畫來去做通盤的執行，那我要回應的是，第一個因為財政新制的部分，財劃法新制的這個部分，那當然這個計畫是專案補助，所以從中央去將這樣的責任回歸到縣政府，這個是應該是會往這個方向去執行了，那在第二個，我們現在還在爭取這個人力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跟原民會跟那個原民處共同在討論這個經費的來源，只要有經費，不管是

哪一個項目，只要能夠確認的話，我們就是積極來爭取，就像剛剛代表所提到，那第三個我們當然還是要視本鄉的需求來建議去調整縣政府預算分配的這個機制，它到底是要可以每年補助我們去做修繕的這個空間修繕的這個費用，還是說只有人力的這個部分，其實這就是我們跟尖石還有縣政府原民處本身就對於這樣的一個經費的這個溝通來去做處理，那事實上現在我們僅針對這個專案人力的部分有做討論了，有可能 116 年度可能就要用 73 比，但是這個不是我跟尖石鄉公所樂見的，假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變成就像我們清泉文健站要轉移新站的這個部分，你補助我 150 萬當然也是相較尖石來講是補助我比較多的啦，按比例來說，可是我們還有自負額的這個部分，所以其實這個責任我們已經也有在幫忙做，包括代管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會跟縣政府去建議就是說是不是，那我需求人力的部分，你就補助我人力嘛，那個修繕的部分還可以的話你就不用補助我這一塊，所以我們就是視我們自己本鄉需求我們會給予建議，那第四個我還是要提到新竹縣政府的這個制度有改了，它這個增加了這個高齡長照處，那就代表新竹縣政府其實很重視這項業務，所以未來我們除了原民處以外，跟這個原民會申請相關計畫經費，我們也可以跟高齡那個，這個叫高齡長照處來去做申請，這個部分請代表放心，我們儘量的抓住到這個財政的這個部分，不要去支出這個常態性支出太多，假設如果真的遇到縣政府在對於人力上面不給予補助，就是原民會不補助縣政府不補助，那我們就撤掉就好啦，那撤掉你代管工作的部分那我就要跟你回喔，你沒有給我人力，你沒有給我經費你叫我代管，那抱歉那請原民處或者是原民會自行找這個協會來去做處理，我們能力有限嘛，所以我們還是會表達這樣的意願，以上。

彭代表武藏：

報告鄉長，它會決議的第二項，它只有提到 116 年，那之前是 106 到 114，總共有 9 年的預算，是我們讓我們代管安心去執行，那如果它只有提到 116 年，那後面沒有的時候，那我們是不是上下不定的一種辦理的心情，這樣會不好。

秋鄉長維書：

我剛剛就講了，跟代表報告，我剛剛就講了，我們就視我們自己鄉內的這個需求來建議縣政府，向上或者是它自己在預算的時候去分配這樣的一個機制，假設如果 116 年之後，當然我們在今年度會把我們所討論到的所關心的，甚至有擔憂的部分轉述給縣政府，讓他們去評估看看這樣的一個工作，假設我們我們不可能馬上就退場，它一定是有一個配套機制，或者一個暫緩退場的一個機制，這一定要有的啦，但是如果之後 116 年都不給我們，那我就要反映喔，那不是這樣子就是說你們說了算這樣，你 73 比對我來講也是一種負擔跟壓力，所以我剛剛第二點有提到，我們就視我們的需求，又建議縣政府或原民會要針對他們的預算分配的機制我要做反映，如果沒有，很抱歉，原民會給予的德政，我們地方上面跟不上，我也沒輒，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來去做這個，第一個爭取，第二個適度一定要反映我們現在遇到的困難，對於我來講，現在目前整個長照機制的部分，原民會當初就是當然我們很感謝它有這樣的一個德政，可是我們很多地方都陸陸續續在針對幾件事情有去做反應，第一個管理權責的問題，你原民會把這個文健站的這個工作交付到是縣政府好還是地方政府好，目前是交在縣政府，可是縣政府對於這麼遠距離的這個照顧上面，確實沒有那個鄉公所來的直接啊，所以會變成我們新竹縣因應這個問題，變成我們有一個專案的代管計畫，就是變相這樣，我

也可以講說是新竹縣政府最早去體現出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原民會他們知道說，現在新竹縣走得很快，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就以專案的方式去補助人力嘛，這是合理的，但是假設如果它持續還針對這個問題沒有去做處理，就是管理責任的這個確認，剛剛三號席代表有講人員的評鑑到底由誰來處理，現在目前是縣政府跟這個它所遴選的這個，這個叫做 pcm 就是，專管中心，它用專管中心的部分來去做這個管理，但是這個我覺得效果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先前其實就有建議原民會，是不是你如果要把它設站在我們自己鄉內，你就把管理責任給我們，錢給我們，人給我們，這樣我們就好做啊，你縣政府又要來看，看不好又要請我們幫忙，那什麼意思，所以我們其實新竹縣是走得比較快了，我們大概是全國能夠反映文健站業務最實際的這個縣市喔，那我再講最後一點就是，第二個就是他們業務這個預算分配上面的不足啦，一直常常在講就是業務費用不夠，業務費用不夠，就是很拮据，所以很多協會都沒有辦法，財政不好的協會就會退場嘛，所以我們為了，因為它又沒有一個好好的退場機制，可能就是說我給你一個期限，你可能要退場了，沒有，他說不行，他就換，大家還記得嗎？我上任的第一年竹林文健站才成立一年就要它退場，這個很沒有道理，所以因為我擔心就是說我們直接退場就會造成老人家權益的受損，所以我才積極的去把它接，清泉文健站也是一樣，所以之後我們一定會把這個部分再核核實實的去做反應。那另外最後提到，其實在上一次的這個首長會議的時候，我們就針對專案人員的這個部分有向中央去做爭取，但是那一天原民會所派的代表的層級不夠啦，但是我們有跟委員的助理，包括伍麗華委員，包括高金素梅委員的助理都有反映這件事，希望原民會能夠聽到我們這些聲音，以上。

秋主席美玉：

好，我們先請鄉長回座，鄉長做了很多很多的回應，我們針對我們甲 2 案來針對我們就是專案人力的一個，來，我們已經問很多了，所以我們現在直接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

甲 3 案

秋主席美玉：

針對我們甲 3 案，我們也討論了很多，那就是鄉長也做出很大很大的努力，從開始談論的賠償金 160 萬到現在的 50 萬，也做出很多很多的努力，那我想這個案子我們也談了兩三年，差不多有兩三年之久，那我想這個鄉公所的努力，我們也看到了，地主也是釋出他的善意，那我想這個有沒有代表來詢問這個甲 3 案，五號席。

彭代表武藏：

鄉內的公墓溢葬的有很多，那提出需求的大概只有游先生，那這個我的構想，既然溢葬的很多，是不是以地換地的方式來處理，不需要調解委員、地政、法院公證那一堆的手續要走很長的路，那是不是以地換地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方法？因為它是保留地，保留地換保留地沒問題，如果保留地跟公共用地不行，不可以，就像五峰國小朱正亨這一塊地，我當時就是要爭取，要請他是不是可以換別的地方的時候，上面是不同意的，就是說公共用地跟保留地不能更換，只有保留地跟保留地更換是 ok 的，所以我們不需要這麼複雜嘛，那是不是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可能，以地換地？因為很多啊，我們溢葬的地方很多，只是沒有提出提出需求而已，所以這個部分，課長你能不能清楚的說可不可以以地換地。

朱課長巧文：

好，這邊感謝五號席代表的提問，因為我們公所是行政機

關，除非地主他願意無償捐贈或捐獻給我們公所，原則上行政機關要納私有地為公有地的話，就是要依據我們土地徵收的條例，那土地徵收條例的前置作業就是先協議價購，可以協議價購的話，就不用走最後的土地徵收的條件，那你剛剛所說的以地換地，以我本人粗淺的了解，我是還沒有接獲到有關行政機關可以用以地換地的方式來把私有地納入為公有地的案例，以上回覆。

秋主席美玉：

五號席你針對課長的回應？

彭代表武藏：

課長還是講到我們自治條例價金的方式去處理去購地，那問題是這麼多地方，如果都是這樣處理的話，你要走很多的行政程序，我不曉得能不能夠以地換地，因為有一個例子，這個桃山國小後方的這個風景特定區的五號道路也沒有，沒有價購嘛，沒有價金去買它，所以變成是說這麼多年，80幾年開始，一直到現在都是公共使用這一條路，如果說我們要堅持不給你過的時候，該怎麼處理這個問題，你還是要走這樣價金或者是編列預算，走這樣的一個方式嗎？這麼辛苦嗎？是不是能夠以地換地做一個補償的方式其實也不錯，是不是鄉長…

秋主席美玉：

我想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就是甲3案，是墓園的問題，跟這個以地換地，因為我們在會前會的時候也做出很多的討論，那我們直接來做表決，可以嗎？來，三號席。

秋主席美玉：

以地換地可能事後你再去問那個好嗎？就是課長。

彭代表武藏：

我想我們鄉長很想要回答答覆這個問題，民眾的問題，民

眾的問題請鄉長報告一下，可以嗎？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主席，我們用最快速的速度來回應這個代表，我覺得在這件案子上面感謝，第一個，這個本案是經過多年協調，最後是由法院確認本所應要負的責任，所以我們才可以來做執行你知道嗎？一開始是沒有，所以我們本所是沒有辦法去介入到，只有是這個溢葬主跟那個土地所有權人的這個糾紛，但是因為大家也了解到，這個是這個公墓旁邊的這個土地，多年前可能就是沒有這麼明確的去指正這個公墓地的這個可以葬墓的這個範圍，可能有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我要講，本案是經過法院認證，本所是要有責任來去，所以我們才可以來執行，那第二個，我還是要謝謝貴會在去年10月的時候，我們有這個160萬的這個處理的預算，那讓我們本所有這個條件來去做這個法院所認定說我們應該有負的這個責任來處理這件事情，我還是要講清楚，那第三個，我還是先講說，就是說因為這件事情是透過很多的協商，那本所檢視我們這個案子可能有其他的條件減少我們公帑的支出節省這個損耗，那在後續的這個部分，如果說這樣的一個討論有成的話，我們也可以簡略很多相關的工作的繁雜性，第一個是民眾他遷葬之後，還有一些支出跟損耗，那還有我們公所這邊還要配合所謂的行政協助跟支出所以可能不只我們廠商所評估的160萬，那考量到這一點，與其如此倒不如我們就採剛剛課長所提到的這件事情，回歸到您剛剛提到的可不可以換地？其實可以，那就是在協議價購之間的一個條件，那本案是為什麼？因為他沒有這個意願要去做以地換地的狀況，所以我們就是採法院認同，以部分金額部分來去做這個協議價購這樣的一個方式去處理，是可以的，但是它就是協議價購的其中的一個方式，只是說這個本案，它不以這樣的一

個方式去做處理，因為已經很久了，那法院在去年度已經裁定我們在今年一月的時候就必須要完成這樣的一個工作，那當然我是有去努力跟地主協調是不是等到這一案我們同意支付之後墊付之後，我們才可以執行，他也當過，所以我是拜託他也希望他能夠體諒，雖然他一直很著急的這一件事情的這個明確性，因為太久了，所以感謝啦，我們在這一次，希望這個代表會都能夠給我們同意，未來我們如果再遇到這件事情，可能有兩件事情要明確，第一個土地的這個所有權人是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有很多是，不是真正的土地所有權人，所以以後遇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先去查清是不是這個土地所有權人是不是有其他持分土地所有權人這些等等，我們再來進行所謂的這個，如果他要提出來嘛，我們才進行所謂的後續的處理，那當然因為這件案子很久了，沒有太多的時間讓我們去做更好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採目前來講我們覺得第一個節省公帑最佳方式，第二個，透過這個方式我們還可以取得一定的這個土地之後，再去做這個公墓的可用空間的這個使用，那再來就是後續可能會再衍生出的相關工作的繁雜度能夠降低了，這個就是我們這一次用這樣的一個方式。

秋主席美玉：

好，鄉長的回應，可以嗎？五號席。

林代表立峰：

因為我看第 51 頁這個，你們這個大家看一下土地買賣的協議書的部分，這個按照法律的要件，我想，巧文是法律系出身的，因為我看這個買賣的一些，不管是出賣人的部分就填個游這個部分，那法律的要件必須要親自簽名再來就是要有一些資料，我看這樣子的狀況的話，你們可能要檢視一下喔因為他並沒有寫得很清楚，他上面是打是游欽誠沒有錯，這個資料是

不是符合這個所謂的買賣的一個這個一個程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你們買賣協議書裡面是，應該是在1月31號以前要支付這個50萬元，那因為這個要墊付，我知道我能夠理解，他將來會不會說因為你們不按時間了，還會不會有其他的一個要求？這個這兩點請說明一下。

朱課長巧文：

好，謝謝三號席的提問，那有關於您所提到的那個簽名的部分，那主要也是因為我跟承辦若婷在彙整我們大會手冊的時候也是有討論到，因為這個是屬於公開的資料，所以公開的資料，有關於個資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很詳盡的把它列印出來。

林代表立峰：

你應該把它蓋掉嘛，是蓋掉了是嗎？

朱課長巧文：

蓋掉了。

林代表立峰：

這個要說明，因為我們既然拿到大會裡面，我們都要問，是不是符合它的一個要件，因為你說蓋掉的話，那我們就很清楚了，這個個資我想到也是個資的問題，那至於剛剛第二個問題的部分，就是1月31號以前完成，他會不會有其他的要求，因為你買賣協議是1月31號啊。

朱課長巧文：

這邊回覆三號席代表，因為我們業管這邊，當然有跟那個地主這邊有…

林代表立峰：

不過沒關係，我可以幫你解釋，因為買賣契約書裡面並沒有所謂的滯納金或是利息的部分，是對你有利，對你有利，所以他並沒有提出來，但是萬一他提出來的話，那協議裡面並沒

有寫出這個部分是好事啦，趕快盡快，我們墊付之後趕快，我想他已經三月份了，我想他應該會忍無可忍了，盡快，既然已經程序上法律上都完備了，這剛剛鄉長也提到說最大的一個工算了最大的一個方案，等於降低我們公所支出的一些成本，這個是最好的方案，所以這個不能拖啦，老實講，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好，謝謝啦，那我們也包括鄉長，我們業管單位，還有這個雅各代表，我們都很辛苦，特別是雅各，因為他比較就近這個地方，實際上真的是我們已經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多次的在做一些協議啦，我們都有在，所以我必須要謝謝我們業管單位、鄉長非常的辛苦，更要謝謝我們在座的同仁們對這個部分能夠體諒到我們花園的這個特殊性的一個環境，那我也希望你們能夠諒解這個案子，那因為我們雖然在五峰鄉也許有很多很多的溢葬的問題，我想每一個個案也許不大相同，但是我相信經過這一次的經驗我們業管單位可能會有一些他們的一些未來的作為，那我想說我們在這裡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個部分都已經法律上，法律事務所都已經背書，包括我們業管單位，主要是我們這裡懇請我們的這個代表們能夠協助我們這個花園，那也特別在這邊就是說謝謝，因為不要太多的一些爭議能夠平平安安，然後讓我們這個地方也能夠達到和諧，這是本席自己的一點意思，謝謝。

甲 4 案

彭代表武藏：

代理課長，請教一下，去年的案子就是我提出 16、17 鄰的水源改善的部分，後來是有做啦，就是不如預期，就是說他直接一個管子從上方直接往下拉，再銜接到兩吋的管子，也就是

說受用的人戶欠缺了三個路線的管子接頭，也就是說本來原先設計是八個孔，但是現在只有拉一個管子往下，等於是說我們的水源的那個水槽，因為它有一塊大石頭，如果人力的話大概很難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用這個預算去處理它？
代理課長張家榕：

這邊回覆五號席代表，因為本案的的那個計畫，它是屬於災害開口，所謂的災害就是因為它必須要有造成損失那才有辦法使用，那我們這邊的話，就是實際判斷，可能還是要依據現場狀況來做決定，那至於那個剛才代表有提到說我們這個案子的情形，那其實我的承辦雨苾這幾天有跟我提到過，那我的想法是說，因為我畢竟我剛接任我可能還不太熟悉，但我的想法是說，我無論如何，我可能都要先會勘理解一下實際情形，可能才會更知道說怎麼做這樣子，以上。

秋主席美玉：

好，這個問題就是災害緊急開口搶修的一個案子，我們的案由，那如果是像我們五號席的，那我們的代理課長也回應了，就是要到現場去會勘這樣可以嗎？

彭代表武藏：

它如果是到颱風季節，那一定是變成是災害了，那個就適合它，問題是說你會一直把這個預算擺在這裡不去做嗎？那如果沒有災害的這個區域，這個管線能用嗎？不行嘛，那預算不能設計嘛，所以一定要等到災害，那是不是要等到那個颱風季節的時候，那一定是大水沖刷以後才可以處理了，是這個意思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我們的災害判斷是指自然災害，那也就是比如說真的是豪

大雨的沖刷，或者說地震這一些導致的設備損毀這一些都可以作為判斷依據。

彭代表武藏：

那是不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如我們主席所提出的，是不是現場會勘，可是我們會勘過，會同林務局，林務局好像不太同意，那時候是主席跟我，我們一起去看過了，我想水資源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唯一的管線水源。

秋主席美玉：

現在五號席所提的可能適用在別的計畫裡面，今天我們是開口合約，還沒有代表來？來三號席。

林代表立峰：

我想這個災害的一個搶救，因為你在 57 頁以後都有設定的，應該這個都是屬於有水權的地方，對吧？系統一個水權的部分，那種種這麼多這麼多的一個情況之下，那我當初我也有講過就是說很多的一個簡易管理委員會很多都是沒有在運作的，沒有運作的情況之下，我們還可以去做一個災害搶救的一個工作嗎？這個問題來回應一下。

代理課長張家榕：

這邊回覆三號席代表，我想那個簡易自來水委員會有沒有在運作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我們計畫本身，因為就像那個剛才五號席代表提到的水資源對我們民生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資源，我是覺得我個人認為無論如何，先不管它有沒有在運作實際在維管這一些的，只要有災害發生，對我們民眾來講，對我們民生來講，它就是一個危害，無論如何，我們都應該要盡快盡快去把它搶修補救，以上。

林代表立峰：

那這樣就是不需要去管理委員會，這些功能的，就公所就

乾脆自己管就好了，對不對？我自己管就好了協會的，我這個協會這個簡易管理委員會，希望他能夠組織能夠健全嘛。那些用心的協會，突然當然這是一個災害搶救啦。那如果說如果說像類似一些計畫型補助計畫型的一些要申請的，當然是要靠我們協會的努力啦。所以就是說，是不是涵蓋全部這樣，那等於說這個都是公所自己自己在做的部分了嘛。對不對？那協會的功能就沒有了，他不需要去回報啊。那當然回報是會回報啦。對不對？會回報說我這邊壞了，你們就去搶去弄，可是他這實際上這個協會管理委員會失去功能啊。那跟本就不需要這個功能，我回報就好了，對我的用意是這樣啦。我說真的，有時後這個簡易管理委員會，有的是常年的主委啊。有的是這樣子啊。那那根本不需要這些主委啊。老實講啊。那你全部就管就好了，我的理解是這樣啦。我是說你看你系列那麼多了，你看這個表列，這些供水範圍的資料都是有水權都有申請了嘛，對不對？那當然站在站在公所的立場，一定是說大家都要服務只要災害，你們編了 700 萬那編的這個 700 萬，是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常年會有這麼多預算嗎？你們概估怎麼算的，我我們公所好像邊 50 萬對不對？我們自己好像也有編 50 萬，對不對？再加上這個 70 萬，這個部分是這個，有錢是好辦事啦！那當然是要看實況，你剛剛特別講強調的實況，說確實是有災害了，因為雨這麼大的不一定是颱風天嘛！或者是因為落石的砸到他的管線，甚至於說水大了，把他的取水供弄壞了，甚至水塔弄壞了，這個這個 700 萬只有災害搶救，有沒有包含可以設水塔

代理課長張家榕：

這邊回覆三號席代表

林代表立峰：

如果他是災害，如果被撞了或是破掉了，那應該是搶修嘛對不對？這應該也算搶修我記得好像我 18 兒那個狀況也是破了洞他是他並不是說因為是災害喔他是可能是因為他的桶子，老舊了，突然破了一個洞，甚至他的基礎壞掉了落實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在 7000000 這張。

代理課長張家榕：

這邊回覆三號席代表因為我們這一次提報的的那個經費概估，我們我們可以看一下 63 頁，這是我們這一次提報的，也是 63 頁，那我們這次提報的主要還是以那個水管跟相關的轉接頭這一些的為主要提報項目，那是目前沒有列那個水塔，對。

林代表立峰：

因為上一次我也有提這個事情，就像某一個鄰的一個水塔，他基礎掏空之後，他這個很可惜，你看，如果說列為災害還可以用，用到這個錢就不需要再用我們老實講，不要再去用這個小型工程啦！還用我們所內的預算了，對不對？很可惜就是說這個部分沒有列在，這個都是列這些轉接頭這些管線的問題，所以我說很可惜啦我說 700 萬，那我覺得可以審視啦，因為我有提那個，有關，那個就是破損的部分，也是對不對？破損，那又不能用在這個 700 萬，只能用我們鄉內的 50 萬而已啊！甚至用所謂的所內的小型工程而已，就變成我們就要分攤，這個預算很可惜啦！這個只是一個這個概估的預算，只是要碰到只能採購這些東西嘛！對不對？是只能買這些東西，好吧！謝謝。

秋主席美玉：

好！來二號席，

陳副主席立達：

好請教代理課長，像那個 61 頁，這個部分，就是就是災害

的發生情況，這個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發生了，那誰要去提報，誰提報或者說你們自己去檢視到環境怎麼樣還是你們去認定就算了？

代理課長張家榕：

這邊回覆二號席代表，那我們這邊的接收機制基本上是不管是由那個民間自主團體，或者是說民眾陳情，或者是說任何相關經過的人，比如說剛好看到設施就破損這樣的提報，我們我們都可以第一時間接收，我們的接收機制是這樣子。

陳副主席立達：

因為剛剛我們三號在講就說，那我們這個這個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好像沒有功能了，是應該是要從這邊來做一些基本上的那個吧，就是討論再提報到我們這裡的是不是這樣，因為有時候你們也對，也不可能是說你講的那個意見是也不錯啦！那只是說突發起來的那種當然是可以，他的問題可以提報到，我們可能村長或是相關單位都可以，所以程序上可能你們可能要一些有他的這個一個流程，那大概我的意見就是這樣，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想這個問題，可能我們代理課長，可能就是沒有辦法，還沒有辦法馬上就可以回應，我們還是請建設課長來回應好了，課長、鄉長。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主席給機會，我想說我自己來回應會比較快一點，剛剛那個三號席代表、二號席代表所提到的這個部分，那這個提報的這個機制，其實剛剛代理課長有講到，其實我們沒有去做限制但是就這一個實際的操作來講的話，系統管理委員會是比較容易看得到的，他不像道路災害或是一般基礎災害，你走在路上看的到，因為我們的設施大部分都是在不是很容易去抵達

的這個位置，不管是取水、供水水管，那水管可能在路上看得到，那還可以提一下，那基本上，我們這邊的這個訊息來源可能比較多，是這個管理委員會，剛剛3號席代表所講的，管理委員會他假設如果沒有這樣個常態營運的這部分我們會思考，但是剛剛課長、代理課長回得很好，就我們公所的責任來說不管是任何的災害，既然我們向縣政府提了，這個災害我們就應該有這個責任，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在第62頁的時候，水利署他這邊，其實就應該有這就已經有這個會勘檢核的這樣的一個機制，所以這個就是說這個這個就是說，我們沒有去不會去區分啦！那剛剛代表所擔心的是說那沒有作為的，這個管理委員會跟有作為管理委員會，有沒有其他的分類是不是？就是有這個搶修機制之後，就沒有這個所謂這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的這樣的一個立場，不會因為我們的提案，我們記得今年有從去年開始就有4項計畫，第一個是維管維護管理的部分，包括水權、水質的這些檢測之外，都還有一個部分工程可以去做處理，所以剛剛三號席代表所講的，那個水塔的這個部分，假設真的需求，我們可以從維管工程的部分來去做因應，那再來就是這個有一些認真的管理委員會，我相信他自己對於系統上面的一些，這個需待改善或者是需要新設這部分會有想法，經過討論之後，會向上來去做這個申請，跟提案我們就有第2個，機制就是像也是向水利署向水利署這邊來申請，這個計畫經費我們這幾年大概就是羅山喜翁花園，這些等等等都有，所以我們會依照這個部分，因為其實之前臨時會的時候，代表就有提出，我們是不是要有這個優先順序的這個安排，所以在這個部分，可能可以維管的部分，跟我們提案的這個部分有認真努力的，當然我們就會有優先順序，這個是必須的，那另外就是我們這一件案子，當然主要是針對災害，可是

就我們這個五峰的這樣的一個狀況跟體質，不管是在道路的災害，或者是其他基礎建設災害，我們在核報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有經驗，要怎麼去做一些調整跟處理我相信我們的團隊都可以相互學習大家應該對建設課對於報災害的這樣的一個能力都有這個認同，相信農經課也可以去學習我們怎麼報災害的，大家都清楚了，我就不要再細講，那當然還有另外 50 萬的這個部分就如同三號席代表講的，有急迫性已經斷水了，已經水塔要掉了，我們就緊急去做處理跟協助，那我我們就回歸到這件案子，我們是好不容易其實我們看這個公文一下，就是在這一案的第 53 頁，新竹縣政府的函文，他就講這一件事是依照經濟部的這個公文，還有他的經濟部水資源作業管理基金管理會的決議辦理會不會是常態性經費，一定是為什麼先前五峰就很少去爭取這個經費，但是自從我們上之後，我們就很努力的，就一定要取得這樣的一個上坪溪水資源回饋的這樣的一個的機制一定要公平所以我們這個部分，都跟尖石來互相他有我就有你按照比例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一定要有啊！所以我們看一下這個核定的這個部分，尖石他是做新樂村的 560 還有這個這個系統，那我們是針對全鄉的，這個搶修，那這個部分的計畫可不可以調整？可以調整？這可以調整的怎麼調整那就視我們的需求，也許我們在今年搶修這個工作上面的需求度不大，那我們就調整到我們有需求的這個工作上面就可以了，這個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好好的跟代表跟我們簡易自來水管理系統的所有的一個主委好好的來溝通，那最重要就是把錢用在對的地方以上。

秋主席美玉：

謝謝鄉長這是麼那麼細的一個說明，那課長、鄉長先請回座。課長，好！針對我們甲 4 案還有沒有代表來詢問，沒有我們直接，來五號席。

彭代表武藏：

代理課長我請教一下，了解一下我們這個取水這個大部分的廠商資格是有哪一些？目前有幾家知道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目前因為我們還在備標中，但是我們之前以往的規格，我們都是我們都是參照往例來設置的。

彭代表武藏：

我看到的是應該只有穿山甲這一家，這一家是比較具有專業的，而且經常在承包這個這個工程的，或者是說有其他的廠商下包給他，因為只有他才能翻山越嶺，他們有他們他們特殊的工具，所以是不是這樣的一個情形，那另外我大概算一下，我們四十五處，那如果平均的話，大概每一處要 155000，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我的建議是說，如果該管理委員要申請的話，不能超過 150000，先設定不能超過 150000，起碼其他的也保留到萬一颱風季節過來的，我們也要申請，也還有得申請，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代理課長張家榕：

首先，回覆五號席代表，那其實在我們招標這一邊啊因為畢竟穿山甲穿山甲那個公司，他們是在我們這邊，是屬於原住民廠商，所以因為我們這邊五峰，現在是屬於原住民地區，所以通常在招標上，他會有一個額外加分的效果啦。對對對，那當然也不是說我們，因為這樣就拒絕其他廠商進入們當然也是持公開開放的態度，那邀請各位所有廠商有資格的都來，我們如果願意來我們五峰鄉幫忙的話，那我們都很樂意，開放這個條件給他們只是說剛好穿山甲，他們是擁有原住民廠商的資格，所以他們在投標的投標上會稍微有優勢一點，對，那關於第二點代表有提到說我們有 45 處，其實我覺得不能不能用分

配，不能直接用這樣的分配來看啦。因為畢竟災害，他不是說，例如颱風好了颱風，它不是說他今天，比如說要經過桃山村，或者是要經過大隘村，他是設定好了沒有颱風，它是不可預測性的，對他有可能今年來5個颱風全部都經過桃山，那這樣子的情形下。

彭代表武藏：

我了解，我不能夠把它平均分配，但是原則上，颱風季節還沒結束你怎麼知道他是這個地方不會發生，對不對？所以我們在管理管制上要有一個有一個心理的了解不是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是，當然我們會我們能盡量去預設，那一個預設一個額度的話，我們當然會先預設，但是畢竟硬條件還是在那邊，因為畢竟颱風就像我剛剛講的，颱風它是不可預測性的，對那我們會依照這個，就像代表所提的，這個額度的方面，我們會列為參考，對那我們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會設置相關的額度條件，那在颱風災害來臨的時候，如果有必要，我們會我們會調取其他額度來做使用，當然這個是我們要我們要回去討論的方向以上。

秋主席美玉：

好！針對我們甲四案討論到現在，已經用了很多時間，我們直接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甲5案

彭代表武藏：

前面我提到就是說是不是以地換地這個關鍵的問題，當然不是提到費用的問題，就是說我們風景特定區五號道路從開闢以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處理，對於地主來講是一個一大損失，那路已經在用了，能不能夠就是用保留地回復這

樣一個這個要點，能不能以地換地這樣一個方式？如果可以的話什麼樣的怎麼樣去處理他。

代理課長張家榕：

在這邊回覆 5 號席代表。那首先，我先幫 5 號席代表整理一下意思：照這樣子來看的話，清泉 5 號道路那這個道路它應該是屬於供公眾通行土地法條例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正常使用。

對，那先跟代表說明一下，在我們目前土地相關的法規裡面，也跟大會報告這邊了解一下，就是在我們目前土地相關法規裡面，並沒有明訂相關以地換地的條例，先跟各位代表提到這邊。

然後再來，關於說我們這邊有沒有辦法用權利回復相關的功能幫民眾來做這件事情，來做土地的補償，其實我們是有類似的補償機制，那是在於我們權利回復，它總共有三項主要的方式：一種是他項權利、一種是無償取得，跟公告分配。

那其中的方式就列在公告分配裡面，但是它是有順位，公告分配它們是有順位的，公告分配它的發起方式必須要由公所，由公所，比如說省思一下，我們這邊目前沒有運用到，或者是未來沒有計劃會運用到國有土地，同時也是安全的，或者是說沒有受到土地法或水利法的限制情況下，我們願意拿出來分配。

對，那分配的話，我們其實是有……因為這是原開辦法的硬限制，它有順位的。那第一順位是具有傳統淵源，也就是說他可能原開辦法 3 月 26 號發布以前就使用到現在的民眾，可以來申請，那他是第一順位。那第二順位的話，是本身自己在我們五峰鄉民，但是他手上目前沒有任何的土地，就是尚未受配。那第三順位才是，比如說是徵地呀，然後或者是說價購，

或者是說相關的條款導致土地面積減少，或者是說不能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才能可以跟我們來申請土地公告分配。但就像我……因為他是順位的問題。對，以上。

彭代表武藏：

代理課長，這個部分、這個業務你很熟悉、蠻專業的。我認為認同，希望你可以協助。

代理課長張家榕：

謝謝。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來，針對甲五還有沒有代表來詢問？我們直接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甲 6 案

林代表立峰：

我想聽聽，就是說這 2 個部落你們怎麼審定的？當過程是怎麼挑選的？理由在哪裡？

代理課長張家榕：

這邊回覆 3 號席代表。因為我從 112 年入職以來，我記得我從剛接我就接觸到傳統領域的業務，據我當時的了解，就是我們通常會卡關的部分都在劃設小組成立，還有後面踏堪這方面，還有其他訪談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卡關。所以當時我……

林代表立峰：

我在問就是說你怎麼選定 2 個這個部落？

代理課長張家榕：

對對對對。我的意思就是後面，我們有去參加白蘭部落會議、民都有部落會議，他們有提到主動提出他們要提報這個相關的計畫，那我們就在會議當場跟他們提出說，如果可以在前

期就設立劃設小組的話，對計畫進行會比較順利。

林代表立峰：

我知道啦，因為鄉長常強調四村能夠均衡，對不對？那有需求，有些部落是不了解不清楚，在這個部分，白蘭部落、民都有部落我相信你們都有選擇的一個項目、這個條件嘛，對不對？那這個條件怎麼選定的？還是說其他部落並沒有提出這樣的需求？我想有些部落是不清楚，甚至可能不了解。所以在這個過程怎麼選定這 2 個部落？你跟我講清楚就好了。

代理課長張家榕：

其實主要我們就是因為這 2 個部落，他們在部落會議的時候有主動提出要申請，那當時判斷的依據就是因為他們有主動提出，我們判定他的積極性比較好，我們今年就先提報他們的計畫。

林代表立峰：

好啦，那都是主動。那其他的部落有沒有告知？有沒有這樣的消息？有沒有去宣傳？有沒有相關的會議？這個不要說只有那邊知道而已。提出需求，更應該是說要廣面地把其他的部落來去講嘛，對不對？花園、竹林、大隘也是一樣，對不對？你應該去說有沒有這樣相關的說有沒有提出需求？那這樣的話，他們不知道這一塊的話，那覺得說奇怪了。好不好？有沒有做相關的會議提醒或是其他部落的？

代理課長張家榕：

我這邊再回覆 3 號席代表，確實，我們關於這方面的業務宣導沒有做到非常好，但是我會把它納入。

林代表立峰：

如果沒有宣導好，就是你們業務真的推行有問題，那怎麼會說沒有做到好？對不對？一定有計畫，或是甚至你們都一定

有來開過會，就這 2 個部落提出來，那我想竹林、花園、大隘我們都會有意見，對不對？難道我們花園沒有、竹林沒有、大隘沒有嗎？有沒有？你們有開過會嗎？

代理課長張家榕：

有！我記得當時 109 年的時候天湖也有開過相關的會議，那原本天湖也是列在 109 年的計畫，但是是因為當時天湖他們內部好像是劃設小組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核定，那後面我們才把天湖部落的那個計畫先推遲。

林代表立峰：

好吧，那如果有會議佐證是更好啦，是說其他部落不會有爭議，好不好？我問的這個問題是這個啦！如果你真的有開了，他們放棄權益是他們的事情嘛！好不好？有開就好。謝謝。

秋主席美玉：

有加重宣導！好，還有沒有代表來詢問？來，我們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甲 7 案

彭代表武藏：

課長，這個清泉風景特定區的 6 號道，從 600 公尺到 900 公尺，也就是 300 公尺之內，有好幾個坑洞，那因為瀝青如果你坑洞沒有去補洞的話，它會越來越大，所以越來越不好走，好幾處，起碼有八處好幾個洞，所以這個預算能不能用在那個地方？

曾課長國龍：

不行！

彭代表武藏：

沒問題！

曾課長國龍：

不是！我的意思是不行。他針對的是縣鄉道路，我們鄉內只有 122 線、62、67、63 是符合這樣的條件，那您剛剛問的問題，其實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在都計區裡面，都計道路目前是屬於工務處跟交旅處的管轄範圍，那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那就把這個需求提報給縣府工務處或是交旅處，請他們去做維護。

彭代表武藏：

課長，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我們這邊想辦法弄幾包瀝青，

我自行鋪設？

曾課長國龍：

其實請縣府處理就可以了

秋主席美玉：

這是縣府的管轄道路範圍，應該是這樣嘛！報給縣政府跟議座講就可以了啦。講到這個，因為這個有坑洞這個部分，我就是去清石道路看到很多，因為現在要汛期的時間也快到了，有很多崩塌的地方沒有清除。我們現在不是有那個，就是清除那些可能有那個什麼很多土石掉落的這個……他的工作時的地方，就是近半年他工作的那個可以給我一下嗎？資料。因為我看清石道路很多掉落石頭。好，就近半年我們施作那個，我們有那個工作人員在做，近半年工作的範圍還有地方，給我一下，給本席提供一下。

秋代表智勇：

請問一下課長這筆經費是只限於在除草的方面嗎？

曾課長國龍：

我們是只用除草上面。

秋代表智勇：

好，那請問這樣的一個經費，因為有些民眾有跟我反應，還有一些其他的路要去增加去砍草，之前一直都沒有被列入在砍草裡面，那這樣的經費還有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去增加除草的那個公里數？

曾課長國龍：

那個是列在我們公所自籌的經費的除草預算裡面，就是我們會跟著這甲 7 案的經費一起去召標的，那如果說是要增加這個路線的，是看你要增加那個路線，因為我們目前的路線選擇是由村長，就是各個村辦這邊去提供的，那當然中間是可以去調整的，這個沒有問題。

秋代表智勇：

好，所以是可以的吧？是不是？

曾課長國龍：

對，但是如果增加幅度過高的話，會影響到我們整年度除草的次數。

秋代表智勇：

好，所以就是如果要增加的話，就直接去村辦跟我們的村長去反應。

曾課長國龍：

對。

秋代表智勇：

好，了解，謝謝。

秋主席美玉：

好，還有沒有代表來詢問？沒有，我們來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甲 9 案

彭代表武藏：

我要問一下、關心一下這個自籌的部分，如果是自籌的部分，加起來總共是 2,314 萬，有這麼多嘛？是這樣嗎？還是我看錯了？你看一下那個 146 頁。

曾課長國龍：

不是 146 頁，說明二這邊，在說明二的括弧裡面，他其實是說公所自籌是 772 萬元，那括弧二的部分是自籌 385 萬元，所以合起來是 145 頁的那個理由，就墊付的理由三，本所自籌部分合計是 1,157 萬元。

秋主席美玉：

1+2 第 2 點

彭代表武藏：

我是比較擔心我們的鄉庫會越來越少，那未來我們鄉長要做一些行政大樓大的計畫，真的是要向上面要錢。所以我們加上我們的地方自治財源都沒有開發、還沒有執行的時候，都沒有錢，錢會越來越少。我只是關心，沒什麼問題。

秋主席美玉：

好，我們直接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張健龍、農業經濟課代理課長張家榕、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六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乙 1 案至乙 5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乙 1 案

彭代表雅各：

我提的這個案子，我們建設課長應該很熟悉這條路，鄉長應該也有走過，有很多農民在後半段有種一些農作物，也是滿多地主他們的土地在那裡面，都必經這一條農路，這條農路確實，我們光是看到這個影片，它就是龜裂跟落差的路面很多，那些都是坑坑洞洞補來補去，確實是很顛簸，所以就是透過我們村民跟本席講說，能不能夠叫公所這邊來做一些路面的改善，希望公所能夠想盡辦法把這條農路給它徹底地改善，謝謝。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我們 8 號席。現在我們請課長，代理課長來回應。

張代理課長家榕：

農經課回覆乙一案的提案。我們這邊建議，我會再跟代表這邊約時間，我們請顧問公司廠商一起先去會勘，那把這案列入今年的評估項目之一，那我們會再向上級提出補助，或者是再討論是否由本所自籌，以上。

彭代表雅各：謝謝。

秋主席美玉：

這樣的回應可以？8 號席？好，我們直接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課長請回座。

乙 2 案

彭代表武藏：

本席長期的觀察，蔬果的農民有分等級，有能力的，也就是說他也有管道，也就是說輸出的管道，輸出的管道他有稍微有能力一些些的，那就是自行到竹東去販賣或者是哪裡去販賣。當然我們要考量的是最弱勢的，公所除了有促銷的日期以外，那長期我們農民就是依靠賣蔬菜過生活的弱勢的農民，有

提出建議說是能不能在頭目廣場的哪個區塊來設置一下這個讓他們販賣的區域。當然，我們市集他有穩定的地方，就因為穩定的地方必須要有租金，那如果葉菜類的農民沒有固定地方，自然就不需要付租金，那就是因為有租金跟沒有租金的情況之下，這兩邊的市集或者是葉菜類的農民就會有一些些的這個紛爭，比方說有一些人就是「你來這裡賣又不用錢」，他就要檢舉，檢舉之後呢，會有一些警察人員有時候會到場去驅趕，那這樣的情形之下，對我們弱勢的農民實在是情何以堪。所以，鄉長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用心來規劃一下？既然有地方可以販售，我們遊客量逐年增加，實在是還滿多的，所以這個他們販售的地點是不是可以固定在哪個地方，而且是經過我們公所這邊規劃，而且是合理的、可以販售的這樣的情形？當然我們自己管理，相信我們代理課長，代理文觀的課長他智慧很好、非常活躍，我相信他可以安排，謝謝。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5號席。因為我們代理課長可能不是很瞭解我們地方峰市集那個地方的那個區塊賣的位置，我們還是請秘書。

羅秘書詩偉：

我們再一次謝謝5號席代表的良心建議，我想就依大會的提案，如果經過大會同意之後，我們就會錄案來做後續的規劃，那規劃的過程當中，我也會調查我們農民這樣的需求，那如果我們農民的需求是非常高的話，那相關的區塊我們也會做詳查，不過那個地方還是屬於清泉風景特定區，它還是有它使用的規範，那我們也會加強努力突破這一塊，以上。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秘書，五號席這樣回應可以嗎？秘書請回座，我們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

參、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2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丁 2 案

曾課長國龍：

線 62 接近下比來那個路口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可是現在那個地形比較特別是，如果要改善那個路口要做得比較寬，可是做寬的話它的上邊坡可能就不適合再行開挖，因為其實蠻陡的，這個副座應該知道，那下邊坡的部分如果要往下面移動的話，那個路口可能我們這邊會先行文給縣府跟他一起會勘看怎麼處理，但是下邊坡應該是屬於民眾的用地，副座這邊要協助取得土同。

陳副主席立達：

我的建議是這樣，就是說那個區塊，因為上邊坡變成是一個石頭，他的地基似乎就是不能動，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看看能不能做一個截水，那個地方如果往下的話，左側就鋪設水泥寬一點，讓大家覺得不會覺得交通上好像變窄了，就會似乎就是交通上有些困難，能不能這樣？這是我的建議，看看。當然，線 62 我們縣府我們這邊去提意見的話，希望就是能夠這樣。我也想聽聽看我們 8 號席是不是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秋主席美玉：

來，8 號席來。

彭代表雅各：

那個地方，我剛剛討論的那個地方，之前其實會勘過好多次了，不過當然還是要取得土地同意書，就如同我們二號副座講的，那個地方我個人不是很懂，可是我個人的見解是，如果那個地方靠山壁的地方如果稍微再挖一點，放一個矮牆，再弄一個水溝蓋，這樣的話就會騰出一些寬度來，在彎道會車的話就比較不會那麼危險，本席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秋主席美玉：

來，請課長回應。

曾課長國龍：

我們這個還是先跟縣府一起會勘，我們再決定可能會好一點。

彭代表雅各：

謝謝。

秋主席美玉：

所以這個案子還是 2 號席所提的。來，我們針對我們 2 號副座所提的來做表決，課長先請回座，同意的請舉手。

參、閉會致詞

秋鄉長維書：

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貴會及本所各位主管同仁，大家辛苦了，很榮幸在這次臨時會與貴會代表來共同針對有益於本鄉多項工作的討論，我們三天這個會的討論及審查，過程中我想我們還是一樣展現所會在相關民眾權益部分，採彼此尊重的方式來進行，那當然這次研議，是有助於鄉親，不管是提案或者是民陳的回應，我們希望就是更進一步幫助到鄉親，解決生活上面關心的事情，在這一次的會議中，有 12 個提案：民政是 3 個、農經是 3 個、建設類有 4 案、文觀類是 2 案，總計是 12 案；那在經費上面是 5,440 萬餘元。那當然另外還有幾件乙案，其實這些都是民眾所關心的事情。那當然還是要感謝貴會在這次會議給予我們的支持以外，今年度本所也會竭盡全力，在貴會去年度同意籌編的充足預算之內來完成所託，在案中這次討論事項裡面，特別是在有關於花園移葬案部分，特別特別感謝貴會的代表，尤其是我們 2 號代表跟 8 號席代表，長期的時間來給予協助，讓這個同意墊付之後，本所有機會來保障所有權人的權益，對於墓主家屬，也會協助他們免於延伸出的諸多問題。另外，我還是要再一次感謝新竹縣政府楊文科縣長、陳見賢副縣長，以及益生議員，在 115 年度補助基層公共建設的計畫，在這一次的墊付案，我們也感謝貴會給予通過。那我想在這

個部分，本所當然會努力規劃，並積極落實執行力，來確保鄉親所關心的建設，在這次的會議雖然有些事務沒有在討論，還是要向貴會報告今年度重點工作，比如說民政課的服務手冊製作、建設課與文觀課在風景特定區的各項服務，甚至剛剛有所提到商圈的輔導等等…，另外針對各村景點還有假日市集的輔導作業，我們都會依循各課室所擬的期程，陸續安排，也會逐步向貴會報告，還請各位代表先進，在各項議案上給予本所同仁指導，最後，還是要感謝貴會在這一次第 16 次臨時會議期間，代表與主管們都能協助。本次討論的工作，相信一定會圓滿完成公益決議的事項。在此敬祝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身體健康、萬事順心，也祝福我們五峰鄉在今年 115 年度，都可以陸續完成我們的目標，謝謝大家。

秋主席美玉：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感謝鄉長、各單位主管的配合，以及代表同仁秉持負責任，認真理性問政的態度，讓本次會期順利完成審議鄉公所 12 個提案，代表 5 個提案，臨時動議 2 案。鄉公所推動鄉政的努力大家都看的到，鄉公所各業務單位，今年度再加把勁，加速執行本鄉地方事務，讓我們鄉政所推動的每一個項目儘早獲得豐收的成效。

「文化健康站」相關計畫本會相當關心與重視，請業管單位研擬改進措施，並培植地方組織深耕長照服務，確保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文化的照顧服務。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上午 10 時 07 分。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財政主計
甲 1 案 案由	有關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公決。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函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備查並公告。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8 類 別：秘書室
甲 2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充支用計畫」，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1 月 13 日委託本課協助執行。 二、 2 月 23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 三、 預計 3 月 16 日完成設計、3 月 31 日決標、4 月 15 日開工、6 月 15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民政
甲 3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五峰鄉代管三站(茅圃、竹林、花園)移地課程活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竣。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民政
甲 4 案 案由	有關「11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新竹縣五峰鄉幸福巴士委託營運服務案」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案於 114 年 12 月 30 發包完成。 二、115 年 1 月 26 日召開 115 幸福巴士修正計畫及議約會議， 2 月 6 日簽約完成，目前依照 115 年計畫執行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農業經濟

甲 5 案 案由

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制訂本鄉「新竹縣五峰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經照案通過後，本課續依規定 115 年 1 月 15 日函送新竹縣政府備查在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甲 6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十八兒道路路燈新設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 月 7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 二、2 月 4 日簽辦工程招標。 三、預計 3 月 13 日決標、3 月 27 日開工、5 月 30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甲 7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大隘村送靈道路便橋改善工程」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1 月 7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 2 月 5 日完成設計。 三、 預計 3 月 13 日決標、3 月 27 日開工、5 月 30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甲 8 案 案由

有關「災害搶修工程等 17 件」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搶修工程已竣工併刻正辦理結算。
- 二、預計 2 月 28 日前完成動支付款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甲 9 案 案由

有關「樺加沙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114 年 12 月 24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
- 二、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設計。
- 三、 115 年 2 月 24 日通知並 3 月 5 日開工、預計 5 月 30 日前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甲 10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五峰、泰平部落防減災工程規劃設計及地滑調查評估作業」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
- 二、 115 年 1 月 15 日廠商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
- 三、 預計 8 月完成部落規劃及地質鑽探評估、11 月完成全案成果報告及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1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2025 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宣傳擴充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墊付案通過。 二、 旨案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成。 三、 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本案撥付新台幣 35 萬元整。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2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2025 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墊付案通過。 二、 旨案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成。 三、 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本案撥付新台幣 150 萬元整。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3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教育部 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資本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墊付案通過。 二、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案撥付新台幣 8 萬元整。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4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列補助鄉鎮市圖書館購書補助計畫」(資本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墊付案通過。 二、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案撥付新台幣 10 萬元整。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5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清運處理作業費用」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環管字第 11486556843 號函核定。 二、 係為配合非洲豬瘟防疫政策臨時補助款，全數用於採購執行廚餘回收作業所需相關器具及物品，如垃圾袋、夾子、反光背心、手套、消毒水等，已執行完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6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耆愛永恆：長者婚紗攝影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墊付案通過。 二、 本案拍攝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辦理完竣。 三、 婚紗輸出物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製作完成，並於當周請長者夫妻至本所領取。 四、 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 10 對夫妻已完成領取 30 吋相框照及相本各 1 份。 五、 本案刻正辦理核銷作業，預計 2 月底前完成廠商付款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7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經本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墊付案通過。 二、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發縣府墊付案通過。 三、 本案係工程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建設課辦理本案工程設計招標作業。 四、 於 115 年 1 月 9 日收到縣府回函，本案已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進行專案保留，尚在審查程序中。 五、 建設課刻正辦理本案預算書，並依相關程序繼續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8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五峰鄉清潔隊環境維護臨時人員計畫書」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計畫經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4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486557814 號函核定。 二、 本計畫主要用於支應清潔隊約用人員 2 人薪資。 三、 後續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農業經濟
甲 19 案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核定 4,118,126 元，核定就業人數 7 人(隊長 1 人、隊員 5 人及文書 1 人)。 二、後續按核定計畫工作期程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彭雅各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農業經濟
乙 1 案 案由	本鄉花園村 8 鄰野溪坑溝環境凌亂且有地基掏空情形，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以維部落居住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經 115 年 1 月 15 日函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台北分署現勘後，台北分署 1 月 27 日另函本所先行釐清有無違規事項再陳報縣府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秋智勇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農業經濟
乙 2 案 案由	桃山村 12 鄰農路龜裂毀壞，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水泥路面，以利當地民眾出入及農民載運農作物。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已訂 115 年 2 月 02 日上午辦理現勘事宜。 二、 俟現勘結果後續(向上級申請經費或本所自籌)憑辦。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秋智勇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乙 3 案 案由	本鄉桃山村 19 鄰，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設置護欄，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案列本所年度小型工程開口契約範圍。 二、依各村陳情事項排序會勘並分案派工執行，預計 4 月完竣。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秋智勇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農業經濟
乙 4 案 案由	桃山村 19 鄰(瓜麗部落)農路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鋪設水泥路面，以利當地民眾出入及農民載運農作物。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已訂 115 年 2 月 02 日上午辦理現勘事宜。 二、 俟現勘結果後續(向上級申請經費或本所自籌)憑辦。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趙春玉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乙 5 案 案由	茅圃農路部分里程碑毀損，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已委託小額採購並預計 2 月 12 日前完竣。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秋美玉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乙 6 案 案由	清石道路 7.3K 處路基掏空，邊坡已有塌陷情勢，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2 月 12 日完成踏勘規劃提案計畫送縣府申請復建工程經費補助。 二、待縣府現勘並核定後再行辦理工程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林立峰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丁 1 案 案由	大隘村十八兒隘蘭道路至憶難忘露營區的岔路(8.5K)及隘蘭支線第 14 鄰頭目的家等兩處，建請鄉公所設置警示柱標示，以維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列小額採購已於 2 月 3 日辦理完竣。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彭武藏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文化觀光
丁 2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鄉內興建廚餘處理場以維永續環境衛生。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前已函報「五峰鄉資源回收場使用空間擴建計畫」至新竹縣政府，除改善場地狹小外，亦納入規劃設置「廚餘再利用有機堆肥示範教學場域」。 二、 用地部分，大隘段 644-2 地號業經原民會於 115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66409 號函同意撥用，目前由本所農經課續辦程序。 三、 本所已委請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整體工程經費初估約 5,000 萬元以上。 四、 本縣環保局函覆前期作業如土地撥用、興辦事業、水土保持及整地等費用需地方自籌，前期經費約 2,500 萬元，完成後方可再申請後續興建補助。 五、 目前將先完成用地取得，並持續循相關計畫爭取前期補助，惟依規定多需地方自籌，補助空間有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秋智勇 議決日期：114.12.19 類 別：建設
丁 3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清石道路新設多處路燈，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待年度路燈普查評估作業完成後，再行辦理全鄉路燈配置規劃及新設事宜。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茅圃文化健康站、竹林文化健康站、花園文化健康站、清泉文化健康站、本所行政管理費及代管費，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原行字第 1140403230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934 萬 4,000 元整。 (一)茅圃站核定經費：209 萬 8,000 元整(115 年預算已先編列 200 萬元整)。 (二)竹林站核定經費：214 萬 8,000 元整(115 年預算已先編列 200 萬元整)。 (三)花園站核定經費：244 萬元整(115 年預算已先編列 230 萬元整)。 (四)清泉站核定經費：242 萬 8,000 元整。 (五)本所行政管理費及代管費核定經費：23 萬元整(115 年預算已先編列 21 萬元整)。 四、本所自籌 0 元整。 五、提墊付提墊付經費：283 萬 4,000 元整。 六、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 七、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專案人力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2 月 3 日府原行字第 1150000871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一)新竹縣政府補助：48 萬 261 元整。 (二)本所自籌：0 元整。 (三)提墊付經費：48 萬 261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花園段 536 地號(花園第三公墓溢葬案)土地協議價金」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本所 114 年 12 月 09 日第 1143501074 號簽及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款 5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民政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害緊急(開口)搶修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01.19 府工河字第 1150333948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縣府補助 700 萬元。 共計 70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業設備-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利核銷，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63962 號函暨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9 日府原工字第 1140403201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 款。 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578,294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政務支出－民政支出－地政業務－業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利核銷，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66486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600,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政務支出-民政支出-地政業務-業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5 年縣、鄉道路坑洞修補暨路容除草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01.02 府工養字第 1143641833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93 萬 60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業務-業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五峰鄉環境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01.21 府工養字第 1155410191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84 萬 9940 元； 本所自籌 36 萬 4260 元； 共計 121 萬 42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5 年度基層公共建設」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01.26 府原工字第 1155410243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2700 萬元； 本所自籌 1157 萬元； 共計 3857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災害搶修工程等 14 件」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12.03 府原工字第 1145412661 號等 4 件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39 萬 4792 元。 共計 39 萬 4792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1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2025 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01 月 07 日府原社字 1153810024 號函。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1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2 月 13 日環管字第 1157302191 號函。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19 萬 7,000 元整。 共計新台幣 19 萬 7,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4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1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趙春玉
案由	本鄉花園村 8 鄰天台農路長年因遭風雨沖蝕，形成路面龜裂、坑洞等影響通行，建請協助改善，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理由	本案農路為當地民眾載運農作物重要用路，惟路面龜裂、毀壞，現況顛簸難行。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乙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秋美玉 秋智勇
案由	建請公所於清泉風景特定區規劃農特產（葉菜類）販售地點，以推廣本鄉農特產品及增加農民收入。						
理由	一、部落居民主要以農林為業，惟本鄉缺乏農特產展售地點，清泉風景特定區菜農遭驅趕情事不斷，已影響該地區形象。 二、公所為促進本鄉地方產業發展，於清泉風景特定區建置「峰市集」，惟多數農特產（如葉菜類）有其季節性或特殊性，進駐峰市集意願低下，菜農困境建議考量。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3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彭雅各 林立峰
案由	本鄉竹林村第三公墓（和平公墓）道路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以利民眾通行。						
理由	竹林村第三公墓（和平公墓）道路多年未經維護，路面龜裂毀壞影響通行安全，已遭民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4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趙春玉
案由	本鄉竹林村忠喜聯絡道路約 1.5K 處路面坍塌，行車恐有安全疑慮，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如圖示：  vivo X60 ZEISS 2026/02/18 13:46  vivo X60 ZEISS 2026/02/18 13:46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5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清石道路約 3K~6K 多處路面毀壞且有塌陷情勢，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以維通行安全。						
理由	本道路部落居民及遊客往來頻繁，倘未及時改善，恐危及民眾安全。						
辦法	議決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1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122 線 35.5K 林家莊道路前段上邊坡陡峭且路面多處坑洞，影響通行安全，建請鄉公所向新竹縣政府或中央機關申請經費改善。						
理由	該處前段因上邊坡陡峭且路面多處坑洞，致農民及路人行走時打滑，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62 線 0.9K 彎道往下比來岔路設置之反光鏡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鄉公所處理改善，並請於右側邊坡設置截水溝增加路面寬度以利會車安全。						
理由	車輛通行時該處設置之反光鏡讓民眾有視覺錯覺，好像隨時要碰撞或車禍的感覺，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5年3月5日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甲)	通 過	3	4	2	3				12
	撤 回								
	否 決								
	擱 置								
	計	3	4	2	3				12
代表提案(乙)	通 過		3		2				5
	撤 回								
	否 決								
	計		3		2				5
人民請願案(丙)	通 過								
	撤 回								
	否 決								
	計								
臨時動議(丁)	通 過		1		1				2
	撤 回								
	否 決								
	計		1		1				2
合計		3	8	2	6				19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 日期	秋美玉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第 1 次	3 月 3 日	✓	✓	✓	✓	✓	✓	✓	
第 2 次	3 月 4 日	✓	✓	✓	✓	✓	✓	✓	
第 3 次	3 月 5 日	✓	✓	✓	✓	✓	✓	✓	
出席 數彙集	日 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